

股票代號：6934



Nebulize high value
therapeutic drugs

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HCmed Innovations Co., Ltd.

111 年股東會年報

年報查詢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6 月 2 0 日 刊 印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杜維誠

代理發言人姓名：陳瑞穗

職稱：財務長

職稱：營業部協理

聯絡電話：(02) 2732-6596

聯絡電話：(02) 2732-6596

電子郵件信箱：IR@hcmmed-inno.com

電子郵件信箱：IR@hcmmed-inno.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總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319號10樓	(02)2732-6596
分公司	無	無
工 廠	新北市中和區建康路172號2樓	(02)2226-0698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s://www.kgi.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

電話：(02) 2389-299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姓名：鄧聖偉、林冠宏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s://www.pwc.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電話：(02) 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https://www.hcmmed-inno.com>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111 年度營業結果.....	1
二、112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3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4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4
貳、公司簡介.....	6
一、設立日期.....	6
二、公司沿革.....	6
參、公司治理報告.....	8
一、組織系統.....	8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8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1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6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7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7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7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8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9
肆、募資情形.....	40
一、資本及股份.....	40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44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4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4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4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5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5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6
伍、營運概況.....	47
一、業務內容.....	4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8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62
四、環保支出資訊.....	62

五、勞資關係.....	62
六、資通安全管理.....	63
七、重要契約.....	64
陸、財務概況.....	65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65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7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6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70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0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0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71
一、財務狀況.....	71
二、財務績效.....	72
三、現金流量.....	7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74
六、風險事項.....	74
七、其他重要事項.....	78
捌、特別記載事項.....	79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9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0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8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0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	80

附件一、111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謹就 111 年度重要營運成果和本年度營運計畫概要報告如下：

一、111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11 年心誠鎂持續深耕藥械合一市場，開拓更多藥廠客人，提供更多專業服務；本公司除了在 CSL787 血漿衍生免疫球蛋白開發案持續配合 CSL 公司進行臨床一期試驗外，也於 111 年 10 月與美國 AeroRx Therapeutics 公司簽訂心誠鎂第二個開發合作案；AeroRx 將開發全球第一款霧化吸入劑型的 LABA/LAMA 複方藥品，由 AeroRx 負責複方藥物劑型的開發、臨床試驗和商品化，而心誠鎂將負責 AdheResp 呼吸偵測式霧化器平台的客製化，並為各開發階段提供藥品霧化測試與分析霧化性能表現，該藥物將用來治療慢性肺阻塞 (COPD)，整個組合產品將透過 505(b)2 法規途徑上市，預計 112 年搭配心誠鎂的醫用霧化器進行人體 PK/PD 試驗。

心誠鎂除了上述兩項已簽約的合作開發案，亦同時與多個藥廠就不同藥品、不同適應症、不同複方做研究與測試，在正式簽訂合作開發合約前，心誠鎂就公司所提供的測試服務向藥廠收取專業技術服務收入，拓展公司營收種類；另公司為了完成歐盟 CE 規範的 Post-Market Clinical Follow-Up，以及台灣資本市場能見度，於台灣連鎖大樹藥局及部分診所合作上架 Deepro 產品。

為了健全公司營運資金及財務狀況，本公司 110 年 11 月於董事會通過 B 輪現增案，公司估值較 A 輪增長 152%，投資人也相當踴躍的參與認購，最終於 111 年 5 月完成整起募資案，增基基準日訂於 111 年 5 月 5 日，總募資金額達到新台幣 167,220,000 元，共發行 3,483,750 股。

另，本公司為增加經營效率及延攬專業人才，董事會於 111 年 9 月通過公司申請股票公開發行案，同年 10 月 24 日經由主管機關核准，取得股票代碼 6934，並為了接續的興櫃及 IPO 程序於 12 月份臨時股東會選舉出三位獨董加入本公司董事會運作，強化董事會職能。

整體來說，心誠鎂在 111 年為持續在擴大的藥械合一市場打底，增加藥廠客戶數量，健全公司財務狀況及組織，創造公司更多價值。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 111 年度僅設定內部預算目標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整體預算執行情形尚符合本公司所訂定目標之範圍。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1 年	110 年
營業收入(註 1)	6,478	54,055
營業(毛損)毛利	(30,768)	34,647
營業費用	(115,235)	(75,514)
稅後淨損	(143,790)	(40,187)

註 1：110 年度來自 CSL 的 milestone 與技術服務收入總額為 NT\$ 53,711,162；111 年度在開發進程上未有 milestone，僅有技術服務收入。

2. OTC(over-the-counter) market

客戶(區域)	111 年(出貨台數)	110 年(出貨台數)
藥局通路(台灣)	73	-

3. 獲利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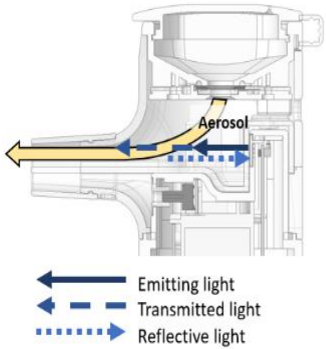
項目	111 年	110 年
毛利率(註 2)	(475)%	64%
稅後純益率	(2220)%	(74)%
EPS	(6.66)	(2.29)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1,592,000	17,531,197

註 2：毛利率波動大係公司營業模式為 CDMO，從客人收取的里程碑金會因不同階段而有波峰。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Standard/Optimized ADP Models:

Aerosol Detecting Function
- Done



Intended purposes:

1. Mitigation for liquid detector
2. Collecting aerosol data for potential applicatio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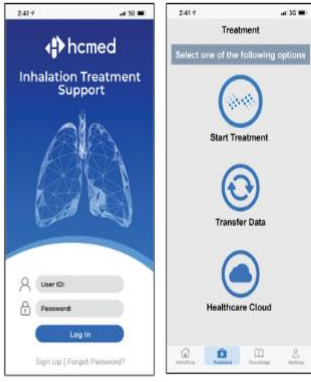
Lock & Key Function
- Done



Intended purposes:

1. Bundled with prescribed drug
2. Control treatment time
3. Customize delivery efficiency

Demo App on iOS System
- Done



Intended purposes:

1. Record treatment time
2. Link to on-line resources
3. Improve patient adherence

2. CSL787 Development Dashboard

Study Description Go to ▾

Brief Summary:
This study is a prospective, multicenter, randomized, double-blind, placebo-controlled study to investigate the safety, tolerability, pharmacokinetics (PK), pharmacodynamics (PD) and exploratory efficacy of nebulized CSL787 after administrations of single (SAD) ascending doses in healthy subjects and multiple (MAD) ascending doses in subjects with NCFB.

Condition or disease	Intervention/treatment	Phase
Noncystic Fibrosis Bronchiectasis (NCFB)	Biological: CSL787 Drug: Placebo	Phase 1

Study Design Go to ▾

Study Type: Interventional (Clinical Trial)

Estimated Enrollment: 64 participants

Allocation: Randomized

Intervention Model: Parallel Assignment

Masking: Quadruple (Participant, Care Provider, Investigator, Outcomes Assessor)

Primary Purpose: Prevention

Official Title: A Phase 1, Multicenter, Randomized, Double-Blind, Placebo-Controlled, Single and Multiple Ascending Dose Study to Investigate the Safety, Tolerability, Pharmacokinetics, Pharmacodynamics and Exploratory Efficacy of Nebulized CSL787 in Healthy Subjects and Subjects With Non-Cystic Fibrosis Bronchiectasis (NCFB)

Actual Study Start Date: December 7, 2020

Estimated Primary Completion Date: June 2023

Estimated Study Completion Date: June 2023

二、112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本公司為吸入式藥械合一新藥開發及 CDMO 公司，在 CDMO 方面專司服務各國藥廠吸入式藥械合一的新藥開發，提供藥廠專屬的遞送平台以增加給藥的效率以及最佳的治療效果，並從開發過程中取得簽約金、里程碑金以及產品上市後的產品銷貨收入及分潤。

本公司已進入高階藥物專屬霧化器領域，進入高階霧化器市場目標在與藥廠夥伴共同投入新藥早期臨床開發階段，建立公司發展高階醫療器材之定位，吸引更多國際合作開發機會以提升公司價值。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及重要之產銷政策

本公司目前主要開發之醫療器材尚處於研發階段，暫無實際量產銷售計劃，現階段營收來源主係與國際藥廠合作開發藥械合一產品，於開發協議簽約及開發過程中，獲得簽約金和各開發階段之里程碑金，在嚴格控管支出下，未來一年發展所需之營運資金已具適切規劃，對本公司持續進行之營運計畫無不利影響。

另外，本公司也將積極培養與延攬開發高階醫材產品之優秀人才及提升公司營運規模，以持續推進產品研發進程，有利於未來與國際藥廠的合作推進，對於公司長期發展及永續經營均有正面效益。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 本於根留台灣的精神，本公司主要營運與研發中心均在台灣，並於具有戰略意義的地點設立前哨站。短中期發展策略以 AdheResp 為主並積極尋找與國際藥廠合作機會，為了降低產品開發臨床試驗費用及走向國際化布局，本公司商務策略係採取與國際大藥廠策略合作共同開發或授權開發為短期商業模式，如此發展公司既可依照研發進度創造里程碑金及授權金穩定營收，又可借力使力經與國際大藥廠策略合作聯盟而減緩龐大研發經費負擔，及以多國多中心臨床試驗證明產品可行性，共同走向國際舞台實現藥械合一開發成果。

(二) 長期營運策略則為化被動為主動的模式，利用已奠定之基礎搭配科學顧問的協助進行選題，遴選具開發價值之肺部治療藥械組合產品，利用引進授權(In-licensing)具治療潛力的藥物搭配霧化器，再透過 505(b)(2)開發程序以降低開發風險與成本，縮短上市時程，最後以對外授權(out-licensing)的合作藥廠為公司帶來高獲利。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隨著新藥種類的多元化，再加上臨床治療情境的多樣需求，因此藥廠對於霧化器功能需求亦趨複雜與多元，例如高價的蛋白質或單株抗體類藥物，由於較困難研發乾粉劑型，所以藥廠相當需要可以霧化溶液劑型的霧化器，且同時具備高霧化效率與低殘留功能，對應智慧醫療的未來需求，甚至還要有連網及智慧偵測等複雜功能，然而許多藥廠內部並無相關醫材研發經驗，因此近年來藥廠對外尋求高階霧化裝置合作的需求強勁。本公司洞悉此未滿足之市場需求(unmet need)，近年積極投入高階霧化器的開發，並成功的推展其高階藥物專屬霧化器的 CDMO 業務，其高階霧化器技術平台 AdheResp 推出後，已經有超過 10 家以上各國藥廠正進行專屬霧化器合作接洽。

心誠藥械合一 CDMO 及藥物開發公司，在具備多國醫用霧化器產品許可證的本體下，積極拓展藥械合一產品的開發以及市場的拓展，雖然開發時間視藥廠藥物的特性可能長達數年，研發曠日費時且先期投入資金非短期即可見明顯效益，但在更多肺部疾病藥物開發完成且越來越多人重視治療效果及治療精準度的趨勢下，本公司的研發投入終能收成果實。

感謝所有股東、合作夥伴及供應商對本公司長期的鼓勵與支持，亦感謝全體同仁的貢獻與努力，在此向各位致上最誠摯的謝意！

董事長：鄭傑升



經理人：鄭傑升



會計主管：杜維誠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6 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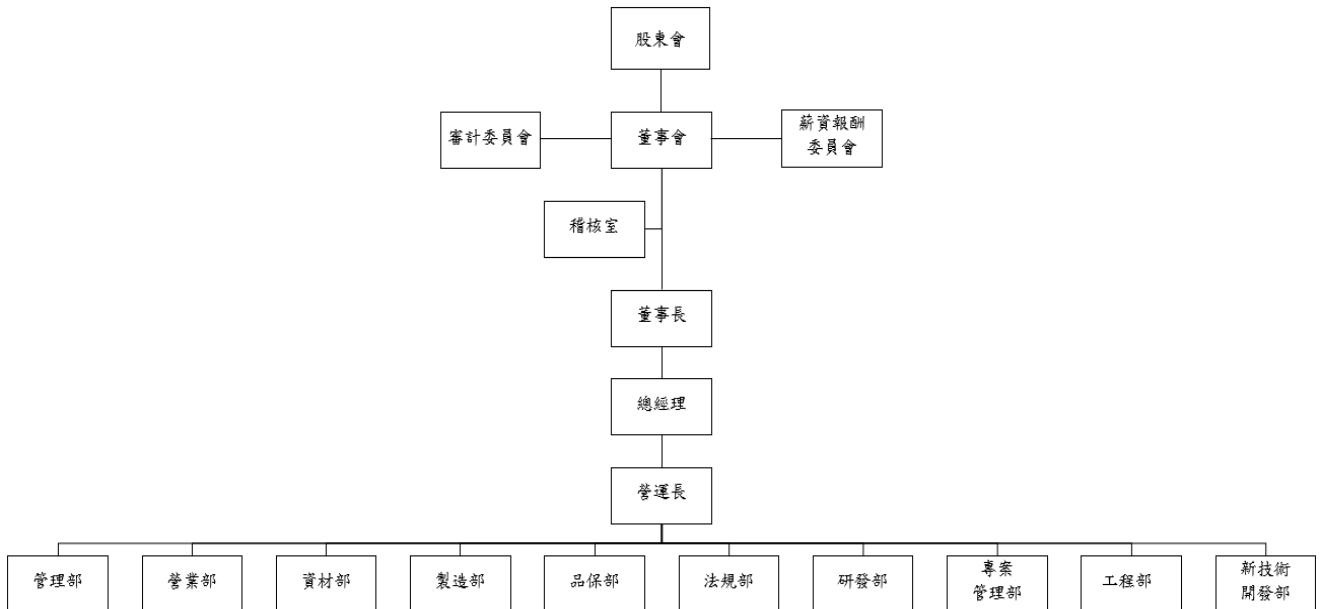
年度	項目
民國 103 年 10 月	設立登記，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12,000 千元。
民國 105 年 3 月	辦理現金增資計新臺幣 9,500 千元，增發新股 950,000 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21,500 千元。
民國 105 年 9 月	醫用霧化器產品「Deepro™」取得歐盟產品認證(CE Mark)。
民國 105 年 9 月	取得 ISO13485:2013 品質系統之認證。
民國 105 年 9 月	辦理現金增資計新臺幣 4,000 千元，增發新股 400,000 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25,500 千元。
民國 106 年 1 月	辦理現金增資計新臺幣 8,000 千元，增發新股 800,000 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33,500 千元。
民國 106 年 4 月	Deepro™取得 TFDA 產品查驗登記。
民國 106 年 11 月	完成 pre-A 輪現金增資；美國矽谷生技創投維梧資本 Vivo Panda Fund, L.P.(以下簡稱 Vivo)投資本公司，現金增資計新臺幣 3,889 千元，增發新股 388,889 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37,389 千元。
民國 107 年 6 月	於新北市中和區設立潔淨室工廠。
民國 107 年 12 月	取得 ISO13485:2016 品質系統之認證。
民國 108 年 1 月	中和工廠取得藥品優良製造規範(GMP)之認證。
民國 108 年 1 月及 4 月	Deepro™取得巴西 INMETRO 及 ANVISA 產品驗證。
民國 108 年 5 月	完成 A 輪現金增資；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商 DCI 合夥株式會社 (DCI Partners Co., Ltd.)、漢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本公司，現金增資計新臺幣 16,039 千元，增發新股 1,603,857 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53,427 千元。
民國 108 年 6 月	Deepro™產品銷售予巴西亞培(Abbott)並於巴西上市販售。
民國 108 年 7 月	與 Vivo 簽定橋貸合約，債權抵繳股款發新股新臺幣 1,638 千元，增發新股 163,795 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55,065 千元。
民國 108 年 10 月	辦理員工認股增發新股計新臺幣 1,200 千元，增發新股 120,000 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56,265 千元。
民國 109 年 1 月	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計新臺幣 139,568 千元，增發新股 13,956,781 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195,833 千元。
民國 109 年 5 月	醫用霧化器產品「Pulmogine™」取得中國 NMPA 產品認證。
民國 109 年 10 月	辦理員工認股增發新股計新臺幣 1,044 千元，增發新股 104,416 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196,877 千元。

年度	項目
民國 109 年 10 月	Pulmogine™產品銷售予上海斯迈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SMC)並於中國上市販售。
民國 110 年 5 月	與全球生物科技領導者 CSL Behring(以下簡稱 CSL)簽署合作開發協議。
民國 110 年 6 月	達成 CSL 合作開發案 Phase I 收案 milestone。
民國 110 年 7 月	榮獲 2021 年 Taiwan BIO Awards 傑出生技產業獎之潛力標竿獎。
民國 110 年 7 月	達成 CSL 合作開發案 Tox study milestone。
民國 110 年 8 月	Pulmogine™取得美國 FDA 510(k)上市許可。
民國 111 年 3 月	與台耀化學及台新藥簽訂共同合作備忘錄。
民國 111 年 4 月	獲得 TGA(澳洲)醫療器材許可證。
民國 111 年 5 月	完成 B 輪現金增資；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中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安瑞管顧股份有限公司加入心誠鎂，現金增資計新臺幣 34,838 千元，增發新股 3,483,750 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231,715 千元。
民國 111 年 5 月	辦理員工認股增發新股計新臺幣 2,580 千元，增發新股 258,000 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234,295 千元。
民國 111 年 5 月	與 AeroRx Therapeutics 簽署合作開發協議。
民國 111 年 6 月	增資發行新股 981,250 股合併被投資公司欣春發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244,107 千元。
民國 111 年 10 月	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民國 111 年 11 月	與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銷售合約。
民國 111 年 12 月	選舉三位獨立董事，強化董事會職能。
民國 112 年 2 月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
民國 112 年 3 月	辦理員工認股增發新股計新臺幣 12,140 千元，增發新股 1,214,000 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256,247 千元。
民國 112 年 4 月	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工作執掌
稽核室	1. 檢查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持續有效運作，營運活動是否按既定計劃執行，法令規章是否確實遵循並提出改善建議。 2. 協調並推動各部門相關內控執行之自行檢查作業。
管理部	1. 行政庶務作業之規劃與執行、資訊管理。 2. 人力資源各項規劃作業、薪資獎酬制度。 3. 財務規劃、年度預算之編製、彙總及控制財務管理。 4. 公司日常會計、帳務、財務、稅務等作業及相關分析報表。 5. 董事會、股東會議及股務相關事宜。
營業部	1. 國內外市場之開發、合作洽談及行銷管理。 2. 產品銷售及授權。 3. 客戶溝通及服務。
資材部	1. 採購生產原材料。 2. 供應商之選擇與評鑑。 3. 不合格品要求供應商矯正及退、換、補。 4. 採購資料、文件檔案管理與保存。 5. 產品品質與交期之控制管理。 6. 存貨倉儲管理。
製造部	負責生產製造各項事宜。

部門	工作執掌
品保部	1. 相關品質監控與檢驗、進料檢驗、製程管控(生產端、包裝端)、成品檢驗、驗收與否判定。 2. 不良品分析及客戶抱怨分析、客戶訴怨處理。 3. 產品品質異常問題之追蹤與處理及矯正預防。 4. 量規儀器校驗之執行和管理。
法規部	1. 產品註冊申請相關文件準備事宜。 2. 公司品質系統之規劃及品質管理計劃之擬定。 3. 內/外部品質管理系統之建立與執行品質控制。 4. 與國內外法規單位諮詢、協調、跟進等方式，加速產品開發並確保新藥申請與取證效率。
研發部	1. 產品之研究開發事宜。 2. 新產品生產技術建立及產品改善計劃推動。 3. 研發成果之專利申請。
專案管理部	1. 整合研究專案組合與各項研發進展，運用專案管理技術確保達成各里程碑目標，並確保執行之效率。 2. 監督專案開發整體進度，協調跨部門技術討論及工作溝通。 3. 專案風險管控並協調各部門準備相關應變措施。
工程部	1. 執行研發單位委託之開發專案。 2. 協同研發部將設計轉移給製造部。 3. 製作產品限度樣機(品)，與製程治工具/測試工具的開發。 4. 執行製程技術指導，製程異常問題分析與改善追蹤。 5. 執行製程改善與流程規劃。
新技術開發部	1. 新技術、新材料、新製程、新設備開發評估。 2. 新設備自動化評估、測試與導入。 3. 新量測或新製程相關儀器設備評估。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

1. 董事資料

112 年 4 月 29 日；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年)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有 股 數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董 事 或 監 察 人			備 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 事 長	鄭 傑 升	男 41-50 歲	中 華 民 國	103/10/6	110/1/21	3	3,445,255	17.5	3,336,755	13.02	—	—	—	—	• 臺灣大學工程科學及海 洋工程學系 • 元智大學工業工程與管 理所 • EESP 史丹佛大學合作 學程碩士 • 美國史丹佛大學 SAPM • 友達光電手機顯示器事 業群專案經理 • 友達光電美國分公司業 務經理 • 捷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 心誠鎮行動醫電股份 有限公司總經理 • HCMED LTD. 董事長 • 無錫心誠鎮醫藥科技 有限公司董事	—	—	—	(註 4)
董 事	蔡 文 裕	男 41-50 歲	中 華 民 國	103/10/6	110/1/21	3	4,024,064	20.44	4,179,564	16.31	—	—	—	—	• 合世生醫(股)公司研發 主管 • 亞東技術學院電子工程 系	• 心誠鎮行動醫電股份 有限公司營運長 • HCMED LTD. 董事 • 無錫心誠鎮醫藥科技 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 經理	—	—	—	(註 4)
董 事	謝 宗 宏	男 51-60 歲	中 華 民 國	107/4/30	110/1/21	3	3,306,037	16.79	2,856,855	11.15	—	—	—	—	• 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研究 所碩士 • 友達光電處長 • 德商 MANZ 集團副總 經理 • 菱光科技總經理 • 欣春發精密工業(股)公 司董事長	• 心誠鎮行動醫電股份 有限公司研發顧問 • HCMED LTD. 董事 • 無錫心誠鎮醫藥科技 有限公司董事	—	—	—	—

職 稱	姓 名	性別/ 年 齡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年)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董 事 或 監 察 人			備 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 事	美 商 VIVO PAND A FUND , L.P.	—	美 國	106/11/15	110/1/21	3	1,923,631	9.77	2,229,979	8.70	—	—	—	—	—	—	—	—	—	—
	代 表： Mahen dra Shah	男 61-70 歲	美 國	106/11/15	110/1/21	3	—	—	—	—	—	—	—	—	• St. John's University (Master's Degree and PhD) • Nextwave pharmaceuticals, CEO, President and Chairman • First Horizon Pharmaceutical (FHRX), CEO, President and Chairman • EJ Financial Enterprises, Inc., Vice President • Fujisaw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Senior Director, New Business Development • LyphoMed, Inc., Director, New Business Development • Bristol Laboratories, Manager, Veterinary Product Development	• Vivo Ventures, Managing Director	—	—	—	—
董 事	漢 通 創 業 投 資 (股) 公 司	—	中 華 民 國	108/5/4	110/1/21	3	1,287,795	6.54	1,870,795	7.30	—	—	—	—	—	—	—	—	—	—
	代 表： 林 真 仔 (註 1)	女 31-40 歲	中 華 民 國	111/1/12	111/1/12	(註 1)	—	—	—	—	—	—	—	—	• 德勤財務顧問(股)公司 專案經理 •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副理 • 美國會計師考試及格 • 台灣會計師考試及格 • 東吳大學會計系	• 漢鼎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經理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年齡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吳永儀	女 51-60歲	中華民國	111/7/28	111/7/28	(註2)	40,000	0.16	40,000	0.16	—	—	—	—	• University of Delaware, Bachelors in Electrical Engineering •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 Wharton School of Business, Masters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BA) • AstraZeneca Pharmaceuticals • PricewaterhouseCoopers Consulting • IBM Consulting • Pfizer Inc.	• KyrMar Advisory Services chairman	—	—	—	—
董事	鍾威廉	男 41-50歲	中華民國	111/7/28	111/7/28	(註2)	10,000	0.04	10,000	0.04	—	—	—	—	• 英國劍橋大學病理所博士候選人 • 台灣大學農化所碩士 • 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學碩士 • 財團法人生技中心業務經理 • 台工銀科技顧問經理 • 中加顧問業務副總 • 漢鼎(股)公司總經理 • 漢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 安瑞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 富耀生醫創投有限公司 • 夥普通合夥人代表人 • 因華生技製藥(股)公司董事 • 新源生技(股)法人代表 • 新源生技(股)法人代表 • AG Global Inc. 董事	—	—	—	—
獨立董事	方士豪	男 41-50歲	中華民國	111/12/23	111/12/23	(註3)	—	—	—	—	—	—	—	—	• 台灣大學電信工程博士 • 台灣大學電信研究中心博士後研究員 • 元智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副教授 • 元智大學校長特助 • 中研院資訊科技創新研究中心訪問學者	• 元智大學研發處研發長 • 元智大學人工智慧跨領域創新應用中心主任 • 元智大學特聘教授	—	—	—	—
獨立董事	張上元	男 31-40歲	中華民國	111/12/23	111/12/23	(註3)	—	—	—	—	—	—	—	—	• 輔仁大學會計/體育學系 •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組長	• 仁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所長 • 中華民國青年創業總會榮譽會計師	—	—	—	—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年)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持 有 股 數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 管、董 事 或 監 察 人			備 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會計襄理 •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外聘講師	• 中華民國無形資產暨企業評價師				
獨立董事	周兆龍	男 41-50歲	中華民國	111/12/23	111/12/23	(註3)	—	—	—	—	—	—	—	—	•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系財經法組 • 東吳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科技法律組 • 千祥盛怡集團法務 • 大眾電腦集團法務 • 友理法律事務所律師	• 冠宸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 台灣金融發展協會監事 • 台灣舞弊防治暨鑑識協會專業知識及實務委員會委員 • 中華民國仲裁人協會仲裁人 • 臺灣體育運動暨娛樂法學會體育紛爭仲裁人 • 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院校友會理事 • 台北市政府法律諮詢律師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審查委員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扶助律師	—	—	—	—

註1：漢通董事代表人於111年1月12日由鍾威廉先生改為林真仔女士。

註2：吳永儀董事及鍾威廉董事係於111年7月28日股東會補選後新任，任期同第三屆董事會至113年1月20日。

註3：方士豪獨立董事、張上元獨立董事及周兆龍獨立董事係於111年12月23日股東會選任，任期同第三屆董事會至113年1月20日。

註4：本公司董事長鄭傑升先生及董事蔡文裕先生皆為電子醫材專家，為推動本公司研發實力前進之必要，由鄭傑升先生及蔡文裕先生分別兼任本公司總經理及營運長，惟本公司已選任三席獨立董事及設置功能性委員會，以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且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未逾董事席次1/2。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2 年 4 月 29 日

法 人 股 東 名 稱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美商 VIVO PANDA FUND, L.P.(註)	Meg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as Trustee of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Fund. (39.88%)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9.97%)
漢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52.94%) 台灣福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24.94%) 漢鼎股份有限公司(8.9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7.08%) 胡仲英(0.30%) 戴明芳(0.17%) 徐大麟(0.12%) 謝明娟(0.10%) 李高朝(0.09%) 董成城(0.09%)

註：該法人股東為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及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間接成立，依該法人提供之資料及所查詢之公開資訊僅能取得部分主要股東持股資料。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2 年 4 月 29 日

法 人 名 稱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Meg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as Trustee of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Fund.	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50%)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5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台灣福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100%)
漢鼎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蓋曼群島商 H&QAP Taiwan Holdings Ltd.(10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4.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鄭傑升		- 相關學經歷請詳(一)1.董事資料。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兼本公司總經理，屬經理人。 - 兼本公司關係企業(100%子公司)之董事。 - 為本公司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其餘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核實，仍符合相關獨立性要求。	0
蔡文裕		- 相關學經歷請詳(一)1.董事資料。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兼本公司營運長，屬經理人。 - 兼本公司關係企業(100%子公司)之董事。 - 為本公司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其餘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核實，仍符合相關獨立性要求。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謝宗宏		- 相關學經歷請詳(一)1.董事資料。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兼本公司關係企業(100%子公司)之董事。 - 為本公司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其餘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核實，仍符合相關獨立性要求。	0
美商 VIVO PANDA FUND, L.P. 代表人：Mahendra Shah		- 相關學經歷請詳(一)1.董事資料。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美商 VIVO PANDA FUND, L.P.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之法人股東。 - Mahendra Shah先生以美商 VIVO PANDA FUND, L.P.指定代表人當選董事。 - 其餘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核實，仍符合相關獨立性要求。	0
漢通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真仔		- 相關學經歷請詳(一)1.董事資料。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漢通創業投資(股)公司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5%以上之法人股東。 - 林真仔女士以漢通創業投資(股)公司指派代表人擔任董事。 - 其餘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核實，仍符合相關獨立性要求。	0
吳永儀		- 相關學經歷請詳(一)1.董事資料。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核實，仍符合相關獨立性要求。	0
鍾威廉		- 相關學經歷請詳(一)1.董事資料。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0
方士豪 (獨立董事)		- 相關學經歷請詳(一)1.董事資料。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之規定，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之，本公司於獨立董事之提名與遴選時，已取得每位獨立董事提供的書面聲明、工作經歷、目前在職證明，及親屬關係表，以核實確認本身、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親屬相對於公司的獨立性。本公司另經核實左列三位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	0
張上元 (獨立董事)		- 相關學經歷請詳(一)1.董事資料。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0
周兆龍 (獨立董事)		- 相關學經歷請詳(一)1.董事資料。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0

5.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提倡、尊重董事多元化政策，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相信多元化政策有助提升公司整體表現。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選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具備跨產業領域之多元互補能力，包括基本條件與價值(如：性別及年齡等)、也各自具有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及產業經歷等。另為善盡監督責任，訂有各項內部管理規章，以求健全治理機能。

而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如下：

姓名	條件	基本條件與價值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國 籍	性 別	具 員 工 身 份	年 齡				獨 立 董 事 任 年 資	產 業 知 識	營 業 判 斷	經 營 管 理	財 務 與 金 融 分 析	決 策	電 子	醫 材	會 計	法 律	生 技
					31 至 40 歲	41 至 50 歲	51 至 60 歲	61 至 70 歲											
鄭傑升	中 華 民 國	男	✓		✓			—		✓	✓	✓	✓	✓	✓			✓	
蔡文裕	中 華 民 國	男	✓		✓			—	✓	✓	✓	✓	✓	✓	✓			✓	
謝宗宏	中 華 民 國	男				✓		—		✓	✓	✓	✓	✓				✓	
Mahendra Shah	美 國	男					✓	—	✓	✓	✓		✓		✓			✓	
林真仔	中 華 民 國	女		✓				—	✓	✓	✓	✓	✓		✓	✓		✓	
吳永儀	中 華 民 國	女				✓		—	✓		✓		✓					✓	
鍾威廉	中 華 民 國	男			✓			—	✓	✓	✓	✓	✓		✓		✓	✓	
方士豪	中 華 民 國	男			✓			3 年 以下			✓		✓	✓					
張上元	中 華 民 國	男		✓						✓	✓	✓	✓			✓			
周兆龍	中 華 民 國	男			✓					✓	✓	✓	✓				✓		

(2)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 10 位董事組成，包含 3 位獨立董事成員。其中獨立董事成員皆符合獨立性規範，且全體董事間皆無配偶及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亦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之情事。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之主管

112年4月29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鄭傑升	男	中華民國	103/10/6	3,336,755	13.02	—	—	—	—	• 臺灣大學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 • 元智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所 • EESP 史丹佛大學合作學程碩士 • 美國史丹佛大學 APM • 友達光電手機顯示器事業群專案經理 • 友達光電美國分公司業務經理 • 捷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 HCMED LTD. 董事長 • 無錫心誠鎂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	—	—	(註 1)	(註 3)
營運長	蔡文裕	男	中華民國	103/10/6	4,179,564	16.31	—	—	—	—	• 合世生醫(股)公司研發主管 • 亞東技術學院電子工程系	• HCMED LTD. 董事 • 無錫心誠鎂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	—	—		
研發部協理	許元銘	男	中華民國	109/1/1	95,000	0.37	—	—	—	—	• 陽明大學醫學工程博士 • 益安生醫資深經理 • 仲恩生醫資深經理 • 亞東紀念醫院骨科研究員	—	—	—	—	—	
營業部協理	陳瑞穗	女	中華民國	109/6/1	95,000	0.37	—	—	—	—	• 陽明大學醫學工程博士 • 浩宇生醫創辦人 • 奈力生醫副總	—	—	—	—	—	
財務長	杜維誠	男	中華民國	108/1/2	110,000	0.43	—	—	—	—	• 輔仁大學會計學系 • 台灣大學生物科技管理碩士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經理 • 欣春發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	無錫心誠鎂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註 2)	

註1：本公司董事長鄭傑升先生及董事蔡文裕先生皆為電子醫材專家，為推動本公司研發實力前進之必要，由鄭傑升先生及蔡文裕先生分別兼任本公司總經理及營運長，惟本公司已選任三席獨立董事及設置功能性委員會，以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且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未逾董事席次 1/2。

註2：杜維誠先生擔任財務主管及會計主管。

註3：經理人持有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詳細請參閱本年報專章。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11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退職退休金(F)(註5)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鄭傑升	—	—	—	—	—	—	14,236	14,236	—	—	—	14,236(9.90)	14,236(9.90)	—
董事	蔡文裕	—	—	—	—	—	—	14,160	14,160	—	—	—	14,160(9.85)	14,160(9.85)	—
董事	謝宗宏	—	—	—	—	—	—	333	333	19	19	—	352(0.24)	352(0.24)	—
董事	美商 VIVO PANDA FUND, L.P. 代表人：Mahendra Shah	—	—	—	—	—	—	—	—	—	—	—	—	—	—
董事	漢通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真仔(註1)	—	—	—	—	—	—	—	—	—	—	—	—	—	—
董事	吳永儀(註2)	—	—	—	—	—	—	—	—	—	—	—	—	—	—
董事	鍾威廉(註2)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方士豪(註3)	10	10	—	—	—	—	—	—	—	—	—	10(0.007)	10(0.007)	—
獨立董事	張上元(註3)	10	10	—	—	—	—	—	—	—	—	—	10(0.007)	10(0.007)	—
獨立董事	周兆龍(註3)	10	10	—	—	—	—	—	—	—	—	—	10(0.007)	10(0.007)	—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獨立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按月支給定額報酬，給付獨立董事之酬金係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議定，並得由董事會提報薪酬委員會酌予調整之。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漢通董事代表人於 111 年 1 月 12 日由鍾威廉先生改為林真仔女士。

註2：吳永儀董事及鍾威廉董事係於 111 年 7 月 28 日股東會補選後新任。

註3：方士豪獨立董事、張上元獨立董事及周兆龍獨立董事係於 111 年 12 月 23 日股東會選任。

註4：包含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

註5：此為依法提繳之退職退休金，最近年度無實際支付退職退休金。

(二)監察人之酬金

111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註2)	黃欣誼	-	-	-	-	-	-	-	-	-
監察人 (註2)	游書亞(註1)	-	-	-	-	-	-	-	-	-

註1：111年7月28日始選任。

註2：本公司於112年2月10日成立審計委員會，原監察人自然解任。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1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註)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D 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事業 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總經理	鄭傑升	3,453	3,453	—	—	10,783	10,783	—	—	—	—	14,236 (9.90)	14,236 (9.90)	—
營運長	蔡文裕	4,095	4,095	—	—	10,065	10,065	—	—	—	—	14,160 (9.85)	14,160 (9.85)	—

註：包含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本公司尚屬營業虧損階段，故無分派員工酬勞之情形。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率之分析

職稱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10 年度		111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事(註)	—	—	(0.02)	(0.02)
監察人	—	—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4.69)	(24.69)	(19.75)	(19.75)

註：扣除鄭傑升董事長及蔡文裕董事兼任員工之薪資，因已計算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中。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得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並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董監酬勞。本公司前兩年度未有獲利，因此並未分配董監酬勞，亦未有其他變動報酬，給付董事之酬金僅有按月給付獨立董事之固定報酬，且此固定報酬佔稅後損益比例低，與公司經營績效或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無關且不具有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得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並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本公司前兩年度未有獲利，因此並未分配員工酬勞。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係參酌同業市場中之薪資水平、職位的權責範圍，及個人績效達成情形與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度後給予合理的酬金，其與經營績效呈現正相關。111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係包含薪資、獎金及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11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12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鄭傑升	12	0	100%	
董事	蔡文裕	12	0	100%	
董事	謝宗宏	9	0	75%	
董事	美商 VIVO PANDA FUND, L.P. 代表人：Mahendra Shah	7	0	58%	
董事	漢通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真仔	12	0	100%	
董事	吳永儀	6	0	86%	111/7/28 選任 應出席 7 次
董事	鍾威廉	6	0	86%	111/7/28 選任 應出席 7 次
獨立董事	方士豪	2	0	67%	111/12/23 選任 應出席 3 次
獨立董事	張上元	2	0	67%	111/12/23 選任 應出席 3 次
獨立董事	周兆龍	2	0	67%	111/12/23 選任 應出席 3 次
監察人	黃欣誼	0	0	0%	112/2/10 解任 應出席 11 次
監察人	游書亞	0	0	0%	111/7/28 選任 112/2/10 解任 應出席 6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無此情形；另本公司已於112年2月10日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規定，相關資料請參閱本年報第22~23頁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 日期/期別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 原因	表決情形
111/5/23 第三屆第 7 次	謝宗宏	本公司擬與欣春發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及合併發行新股案	利害關係人	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6/24 第三屆第 8 次	謝宗宏	欣春發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及合併發行新股案	利害關係人	除謝宗宏董事因利益迴避未投票，經主席徵詢剩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不適用。
4.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能有效建立董事會治理制度及健全監督功能，並強化管理機制。
- (2)本公司已投「董事責任保險」，以分散董事法律責任風險，並提升公司治理能力。
- (3)為提升董事專業知識能力與落實公司治理，本公司於112年起已為董事安排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課程。
- (4)為加強董事會職能，本公司已選任3席獨立董事，並分別於112年2月10日及112年4月25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監察人於選出新任獨立董事後即卸任。
- (5)本公司依規定將財務及業務重大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亦有專責人員負責公司資訊揭露及溝通。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112 年 2 月 10 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 3 名獨立董事組成，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除了執行相關法令所規定，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及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為目的。

111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1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方士豪	1	0	100%	112/2/10 就任
獨立董事	張上元	1	0	100%	112/2/10 就任
獨立董事	周兆龍	1	0	100%	112/2/10 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 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 會意見之處理
112/4/25 第一屆第1次	a.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b. 111 年度虧損撥補議案 c.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d. 擬辦理 112 年第一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e. 出具本公司「健全營運計劃書」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 出席委員無異議 照案通過。	除現金增資議案 經董事會建議將 增資價格修正為 不低於新台幣 57 元發行外，餘提報 董事會後經全體 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2.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3.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內部稽核主管每月定期出具稽核報告於次月底前交付獨立董事審閱，並按季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中報告內控查核進度，包括已完成之稽核項目與異常情形，及審視內部控制制度之內容，若需修訂則由稽核室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交董事會決議。

(2)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與獨立董事溝通事項，包括提供查核前後與治理單位溝通函、說明查核範圍及時間規劃、報告財務報告查核結果，以及重大發現等情形。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上述特殊狀況。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	本公司非上市(櫃)公司，尚不需訂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依其精神處理相關作業，以落實公司治理為目標。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訂有「股東會議事規則」，每年依規定召開股東大會作為定期與股東溝通之管道；為建立與投資人間良好且即時之交流機制，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亦有專責人員負責公司資訊揭露及處理股東建議及疑義，以確保股東權益。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已委由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東相關事務，依據股務代理機構於停止過戶日時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者；並定期申報董事及持股 10%以上大股東之持股變動情形。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訂有「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辦法」，對於與關係企業之交易往來均有明確規範，並定期檢視內部控制制度及依規定辦理。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尚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四)本公司非屬股票已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尚不需訂定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辦法，惟依其精神處理相關作業，提醒內部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遵循之。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定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之董事會組成多元化政策訂定於「董事選舉辦法」。董事會成員之選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具備營運判斷、會計及財務分析、經營管理、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領導及決策能力，更具備產業經驗和專業知識，並跨足多項產業領域之多元互補能力。本公司董事會之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 16 頁。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未來視需要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 本公司非上市(櫃)公司，尚不需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本公司未來將按主管機關要求訂定相關辦法進行評估，以強化董事會運作效率，提高公司治理程度。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本公司非上市(櫃)公司，尚無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未來將依法規或主管機關要求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並定期更換簽證會計師，以維持其獨立性。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非上市(櫃)公司，尚不需設置公司治理單位主管及人員，然公司治理架構之規劃、推進時程、增(修)辦法，乃至執行面遵循最新法規、召開股東(董事)會議、協助董事執行業務及遵循法令等皆有相關人員負責，未來將視公司規模及實際營運需求配置公司治理人員及指定公司治理主管。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依規定在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相關業務、財務及股務相關事宜，亦設有專責人員負責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本公司對員工亦保持良好的溝通管道，員工可經由電子郵件信箱或其他方式充分反映及表達意見。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任專業之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七、資訊公開			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 本公司已架設公司網站介紹相關業務，並依規定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及揭露各項業務、財務等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 本公司已建置英文網站，並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各項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且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	(三) 本公司非上市(櫃)公司，得免公告第一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期限內進行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之公告申報。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 本公司定期會召開月會以及勞資會議與員工交流意見，也透過溝通、教育訓練與激勵等多元機制，適時了解員工的需求。 (二) 投資者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制度及專責人員負責維護良好投資者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並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負責處理股東相關問題。 (三) 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程序，與供應商合作均符合法規及合約，以維護雙方權益。 (四) 董事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均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及背景，為更強化董事會之職能，從112年度起已陸續安排相關專業課程參與進修。 (五)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依法制定各種內部管理規章，各依規章進行各種風險分析及評估。 (六)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秉持誠信原則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與客戶合作均符合內控制度、合約及相關法規，以維護雙方權益。 (七)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已每年定期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不適用。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形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身分別	姓名			
獨立董事 (召集人)	方士豪	請參閱第 14~15 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0
獨立董事	張上元			0
獨立董事	周兆龍			0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2年4月25日至113年1月20日，111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0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方士豪	0	0	—	112/4/25 就任
獨立董事	張上元	0	0	—	112/4/25 就任
獨立董事	周兆龍	0	0	—	112/4/25 就任

(3)其他應記載事項：

- A.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B.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	本公司雖未設置專(兼)職單位，惟主要以總經理及管理部等單位協助帶領同仁共同推動永續發展的運作，包含各項宣導與教育訓練，致力永續環境的維護及公益等，迄今尚無違反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之糾紛情事。	未來將視實際需求設置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	本公司雖尚未訂定相關規章或守則，惟已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 本公司所屬產業係從事高階醫療器材之研發及製造，適用 ISO 13485 及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準則(QMS)相關之環境管理規定，因而訂有環境管理程序，以確保本公司產製之器材品質能達到基本安全、健康之要求標準，對攸關之人員及廠房環境訂定明確的管理規則。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 本公司係屬生技研發製造產業，較無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高之物料，對於提升能源的利用效率上，本公司對於各項資源使用採行確定必要性原則，避免浪費，並推行垃圾分類與回收，減少對環境之影響。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三) 本公司因產業特性耗能排碳少，不致加劇氣候變遷，且氣候變遷對本公司研發現況及未來風險產生之影響並不大，然為降低氣候變遷對全球環境及產業帶來之衝擊，本公司仍極力響應節能減碳，減少不必要的資源使用。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 本公司非屬高耗能產業，亦未設置或使用產生大量溫室氣體設施，故未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惟本公司為有效管理生產過程中可能產生之廢棄物，因而訂有廢棄物管理辦法，以符合環保法規要求達到環境衝擊影響量最小化之目的。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一) 本公司為落實保障人權之社會責任，具體的管理首先落實在職場多元性，不因性別、年齡、種族、黨派、身心障礙而為差別待遇或升遷，以及依照勞動法保障員工合法工作權益，制定相關人事管理規章建立體制，並確實辦理勞工保險及提撥勞工退休金，以確保勞工權益。 (二) 員工福利措施之訂定皆比照勞基法或優於勞基法，公司員工之升遷及薪資政策，依照員工績效、能力及對公司之貢獻度為評核條件，並定期進行調薪與升遷，適當地反映於員工之薪酬，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呈正向相關。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 員工是本公司重要的資產，本公司十分重視員工安全及身心健康之工作環境，除了依據勞動基準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等法令之規定，除提供員工安全及健康之工作環境、各場域有相關人員取得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執照外，亦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及安排員工團保，致力於建立安全的員工工作環境並保障人員安全，預防職業災害。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 本公司每年皆會依員工職務需求提出年度教育訓練計畫，安排相關人員參加內、外部專業教育訓練，以強化各部門員工之專業能力。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皆遵循相關法規及符合國際標準則執行，並已制定抱怨處理程序，以確保對客戶之投訴有進行適當的處理。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 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程序，用以確保供應商之品質水準符合本公司對產品品質方面之需求，與供應商往來前皆會對供應商進行評估，選擇無不良紀錄的廠商進行往來，惟程序上未包含要求供應商在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相關規範，但若發現供應商有嚴重違反上述規範之情形，本公司即會終止與該供應商之合作關係。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非上市(櫃)公司，目前尚未編製有關報告書，未來將視營運需求規劃編製事宜。另，本公司遵循相關法令規定，將適時揭露相關政策於年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尚未適用。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故不適用。	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故不適用。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無。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一) 本公司尚未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惟公司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亦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本公司尚未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惟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及編制員工手冊，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且訂有員工獎懲規定，對於員工有不誠信行為時，將予以懲戒。 (三) 本公司尚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等相關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管理程序，惟本公司員工在聘僱時皆有簽署工作合約書，其中內容包含防範相關不誠信行為之條款在內，並且在工作規則及員工手冊中明定懲處標準，導引公司同仁之行為符合道德規範，防止違法脫序等情事發生。	尚未適用。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	(一) 本公司以公平透明方式進行商業活動，交易前皆會評估往來對象之基本資料，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交易對象往來，發現有不誠信者，本公司將隨即停止與其進行交易。 (二) 本公司雖尚未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惟為善盡誠信經營之企業理念，本公司透過內部組織之運作相互監督，並由稽核室不定時稽核各項交易情事，定期呈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 本公司於「董事會議事規則」明定，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 本公司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係衡酌相關法令規定及企業實際營運所需而訂定並適時增修，內部稽核單位會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會計師亦每年審查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教育訓練？	✓		(五) 為了落實誠信經營，加強全員誠信行為，本公司不定期於各會議中宣導誠信經營理念，讓員工了解企業精神指標及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也鼓勵員工參加相關外部教育訓練。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		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 對於違反誠信、內部弊端及訴怨等行為，本公司員工可以任何形式向各部門單位主管、稽核人員、以及直接向總經理或營運長提出檢舉，本公司受理檢舉之權責單位收到檢舉人提供之資料時，將指派專人處理，其處理過程及當事人資料均予以保密。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 本公司重視檢舉事項保密以及審慎查核，務必使事項在保障檢舉人的前提下獲得釐清，以保密方式進行適當的處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 本公司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四、加強資訊揭露	✓		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 本公司已依據相關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股東會年報中，揭露企業誠信經營之相關資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故不適用。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無。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本公司持續加強公司治理運作，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告重大訊息以及公司治理資訊。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04月25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鄭傑升



簽章

總經理：鄭傑升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股東會/ 董事會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董事會	111/3/18	通過擬辦理 111 年第一次現金增資案
董事會	111/5/5	1. 通過 109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換發普通股發行新股案等相關事宜 2. 通過 111 年第一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股案
董事會	111/5/23	1. 通過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 通過 110 年度盈虧撥補案 3. 通過特別股轉換普通股案 4. 通過擬與欣春發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及合併發行新股案 5. 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6. 通過 111 年財務預算案 7. 通過擬辦理一一一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8. 通過召集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股東常會	111/6/24	1. 承認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承認 110 年度盈虧撥補議案 3. 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4. 通過欣春發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及合併發行新股案 5. 通過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董事會	111/6/24	1. 通過本公司特別股轉換普通股案轉換基準日訂定案 2. 通過欣春發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及合併發行新股案
董事會	111/7/8	1. 召集本公司 111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相關事宜 2.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股東臨時會	111/7/28	第三屆董事及監察人增選案，增選董事二席及監察人一席
董事會	111/7/28	1. 通過股票全面換發無實體 2. 通過財務長任命案 3. 通過本公司章程案 4. 通過召集本公司 111 年度股東臨時會相關事宜 5. 通過英國業務拓展計畫案
股東臨時會	111/9/2	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董事會	111/9/2	1. 通過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任命案 2. 通過擬出具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書」案 3. 通過擬出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 通過財務報告案 5. 通過擬修訂 109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以及 111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6. 通過擬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及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案 7. 通過財務報告增加副簽會計師案 8. 通過召集本公司 111 年第三次股東臨時會相關事宜 9. 通過本公司 109 年及 110 年度盈虧撥補案
股東臨時會	111/9/19	1. 承認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財務報表案 2. 承認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盈虧撥補表

股東會/ 董事會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董事會	111/11/7	1. 通過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及訂定受理提名相關事宜案 2. 通過召集本公司 111 年第四次股東臨時會相關事宜
董事會	111/11/23	1. 通過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案 2. 通過訂定「申請暫停及恢復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作業程序」 3. 通過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
股東臨時會	111/12/23	1. 獨立董事選舉案，選舉三席獨立董事 2. 通過「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董事會	111/12/23	1. 通過 112 年財務預算案 2. 通過 112 年度稽核計畫案
董事會	112/2/10	1. 通過擬設置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暨委任審計委員會成員案 2. 通過訂定「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管理辦法」 3.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4.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5. 通過本公司 112 年第 1 季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轉換發行普通股相關事宜 6. 通過修訂本公司「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辦法」 7. 通過擬對英國子公司增資案
董事會	112/4/25	1. 通過設置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暨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2. 通過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管理辦法」 3. 通過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4. 通過 111 年度虧損撥補議案 5. 通過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 通過擬辦理 112 年第一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7. 通過擬出具本公司「健全營運計劃書」案 8. 通過召集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聖偉	111/1/1~111/12/31	850	800	1,650	非審計公費為稅務簽證及公開發行相關服務公費
	林冠宏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形。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1 年度		112 年度截至 4 月 29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鄭傑升(註 1)	72,500	—	163,000	—
董事	蔡文裕(註 2)	72,500	—	283,000	—
董事	謝宗宏(註 3)	(255,432)	—	466,250	—
董事	美商 VIVO PANDA FUND, L.P.	306,348	—	—	—
	代表人：Mahendra Shah	—	—	—	—
董事	漢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83,000	—	—	—
	代表人：林真仔(註 4)	—	—	—	—
董事	吳永儀(註 5)	40,000	—	—	—
董事	鍾威廉(註 5)	10,000	—	—	—
獨立董事	方士豪(註 6)	—	—	—	—
獨立董事	張上元(註 6)	—	—	—	—
獨立董事	周兆龍(註 6)	—	—	—	—
監察人	黃欣誼(註 7)	—	—	—	—
監察人	游書亞(註 5)(註 7)	—	—	—	—
研發部協理	許元銘	—	—	95,000	—
營業部協理	陳瑞穗	20,000	—	75,000	—
財務長	杜維誠	27,500	—	82,500	—

註 1：本公司董事長鄭傑升先生兼任總經理，亦為持股逾 10%之股東。

註 2：本公司董事蔡文裕先生兼任營運長，亦為持股逾 10%之股東。

註3：本公司董事謝宗宏先生亦為持股逾10%之股東。

註4：漢通董事代表人於111年1月12日由鍾威廉先生改為林真仔女士。

註5：吳永儀董事、鍾威廉董事及游書亞監察人係於111年7月28日股東會補選後新任。

註6：方士豪獨立董事、張上元獨立董事及周兆龍獨立董事係於111年12月23日股東會選任。

註7：本公司於112年2月10日成立審計委員會，原監察人自然解任。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

單位：股；新臺幣元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謝宗宏	取得	112/1/4	悠陽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持股99%的公司	906,250	8

(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變動情形：無此情形。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2年4月29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蔡文裕	4,179,564	16.31	—	—	—	—	—	—	—
鄭傑升	3,336,755	13.02	—	—	—	—	—	—	—
謝宗宏	2,856,855	11.15	—	—	—	—	—	—	—
美商 VIVO PANDA FUND, L.P. 代表人: Mahendra Shah	2,229,979	8.7	—	—	—	—	—	—	—
漢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仲英	1,870,795	7.3	—	—	—	—	—	—	—
日商 DCI 合夥株式會社(DCI Partners Co., Ltd) 代表人：成田宏紀	1,726,341	6.74	—	—	—	—	—	—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兆順	1,287,795	5.03	—	—	—	—	—	—	—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調貴	1,280,336	5.00	—	—	—	—	—	—	—
黃紹基	1,162,844	4.54	—	—	—	—	—	—	—
富耀生醫創投有限合夥 代表人：安瑞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1,040,768	4.06	—	—	—	—	—	—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持股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HCMED LTD. (註 1)	—	100%	—	—	—	100%
無錫心誠鎂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註 2)	—	100%	—	—	—	100%
HCMED UK LIMITED(註 3)	—	100%	—	—	—	100%

註 1：係登記地在塞席爾之公司，為在中國大陸設立公司之用途，並無實際出資及營運。

註 2：係為與 AstraZeneca 阿斯利康中國之策略合作案設立，並無實際出資及營運；目前辦理解散中。

註 3：係登記地在英國之公司，為及時提供歐美藥廠測試實驗服務及業務拓展所需而設立，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實際出資及營運。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112 年 4 月 29 日；單位：千股；新臺幣千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3 年 10 月	10	5,000	50,000	1,200	12,000	設立登記股本	—	註 1
105 年 03 月	10	5,000	50,000	2,150	21,500	現金增資 9,500 千元	—	註 2
105 年 09 月	10	5,000	50,000	2,550	25,500	現金增資 4,000 千元	—	註 3
106 年 01 月	10	5,000	50,000	3,350	33,500	現金增資 8,000 千元	—	註 4
106 年 11 月	54.5	5,000	50,000	3,739	37,389	現金增資 3,889 千元	—	註 5
108 年 05 月	126	8,000	80,000	5,343	53,427	現金增資 16,039 千元	—	註 6
108 年 07 月	92.53334	8,000	80,000	5,507	55,065	債權抵繳股款 1,638 千元	—	註 7
108 年 10 月	10	8,000	80,000	5,627	56,265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1,200 千元	—	註 8
109 年 01 月	10	20,000	200,000	19,583	195,833	資本公積轉增資 139,568 千元	—	註 9
109 年 10 月	10	20,000	200,000	19,688	196,877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1,044 千元	—	註 10
111 年 5 月	48	50,000	500,000	23,172	231,715	現金增資 34,838 千元	—	註 11
111 年 5 月	10	50,000	500,000	23,430	234,295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2,580 千元	—	註 11
111 年 9 月	48	50,000	500,000	24,411	244,107	合併換發新股 9,813 千元	—	註 12
112 年 3 月	10	50,000	500,000	25,625	256,247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12,140 千元	—	註 13

註 1：103 年 10 月 06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388814110 號核准。

註 2：105 年 03 月 01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581537710 號核准。

註 3：105 年 09 月 02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591844610 號核准。

註 4：106 年 01 月 20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650582800 號核准。

註 5：106 年 11 月 07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659986710 號核准。

註 6：108 年 05 月 31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849421120 號核准。

註 7：108 年 07 月 03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851233400 號核准。

註 8：108 年 10 月 04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853684510 號核准。

註 9：109 年 01 月 14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945077100 號核准。

註 10：109 年 10 月 23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954995110 號核准。

註 11：111 年 5 月 24 日府產業商字第 11149481600 號核准。

註 12：111 年 9 月 22 日府產業商字第 11151097230 號核准。

註 13：112 年 3 月 23 日府產業商字第 11246593310 號核准。

2. 股份種類

112 年 4 月 29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5,624,738	24,375,262	50,000,000	非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12 年 4 月 29 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計
人 數	—	2	10	49	4	65
持有股數	—	2,568,131	5,469,197	13,605,090	3,982,320	25,624,738
持股比例	—	10.03	21.34	53.09	15.54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12 年 4 月 29 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	—	—
1,000 至 5,000	2	7,000	0.03
5,001 至 10,000	4	40,000	0.16
10,001 至 15,000	11	147,084	0.57
15,001 至 20,000	2	36,667	0.14
20,001 至 30,000	7	177,000	0.69
30,001 至 40,000	6	239,806	0.94
40,001 至 50,000	3	148,000	0.58
50,001 至 100,000	8	619,390	2.42
100,001 至 200,000	7	1,138,451	4.44
200,001 至 400,000	4	1,439,308	5.62
400,001 至 600,000	—	—	—
600,001 至 800,000	1	660,000	2.58
800,001 至 1,000,000	—	—	—
1,000,001 以上	10	20,972,032	81.83
合計	65	25,624,738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112 年 4 月 29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蔡文裕	4,179,564	16.31
鄭傑升	3,336,755	13.02
謝宗宏	2,856,855	11.15
美商 VIVO PANDA FUND, L.P.	2,229,979	8.70
漢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70,795	7.30
日商 DCI合夥株式會社 (DCI Partners Co., Ltd.)	1,726,341	6.74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7,795	5.03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280,336	5.00
黃紹基	1,162,844	4.54
富耀生醫創投有限合夥	1,040,768	4.06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千股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配前	(9.83)	7.41
	分配後	(9.83)	7.41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7,531	21,592
	每股盈餘	(2.29)	(6.66)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資本公積配股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視公司營運需求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就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其中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提撥適當現金股利，惟該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已於 112 年 4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本公司因仍屬虧損階段尚無累積盈餘可供分配股利，該虧損撥補案將提請 112 年度股東常會承認。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之情事：無。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及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及收買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期決算後未有盈餘，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金額。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111年度尚無盈餘可供分配，故不適用。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111年度尚無盈餘可供分配，故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10年度決算為累積虧損，無分派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實際分派與帳列數皆為0，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12年4月29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9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	111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單位數	尚未公開發行，故不適用(註1)	
發行日期	110年2月1日	111年7月1日
存續期間	3年	3年
已發行單位數	600,000 單位 (1股/單位)	950,000 單位 (1股/單位)
尚可發行單位數	0	0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34%	3.71%
得認股期間	111年2月1日至113年1月31日 (註2)	112年7月1日至114年6月30日 (註2)
履約方式	發行普通股新股	發行普通股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一年：50% 屆滿二年：100% (註2)	屆滿一年：50% 屆滿二年：100% (註2)
已執行取得股數	582,000股	890,000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新臺幣5,820,000元	新臺幣8,900,000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13,000股(註3)	60,000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10元	10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5%	0.23%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發行認股權主要目的為提供誘因吸引優秀人才留任，發行認股權雖對原股東權造成稀釋效果，但稀釋效果係逐年發生，展望未來，優秀人才之貢獻應可使股東獲益。	

註1：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尚為非公開發行公司，依公司法第167之2條規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發行。

註2：本公司完成股票公開發行，已授予但尚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認股權人自主管機關核准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立即行使認股權利，不受上述時程及可行使認股權比例限制。

註3：不含因員工離職而失效者；109年度失效單位數為5,000單位。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12年4月29日；單位：千股；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鄭傑升	1,011	3.95%	1,011	10	10,110	3.95%	—	10	—	—
	營運長	蔡文裕										
	研發部協理	許元銘										
	營業部協理	陳瑞穗										
	財務長	杜維誠										
員工	員工	陳O庭	382	1.49%	323	10	3,230	1.26%	59	10	590	0.23%
	員工	林O學										
	員工	蔡O申										
	員工	別O婷										
	員工	陳O璽										
	員工	孫O群										
	員工	古O嘉										
	員工	張O顯										
	員工	王O婷										
	員工	陳O瑄										
	員工	陳O民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一)執行情形

1. 本公司為提升長期研發動能，使公司更全面的掌握霧化器之關鍵零組件Mesh開發技術，故就經營策略之考量而吸收合併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欣春發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欣春發公司)。
2. 此合併案經雙方公司董事會(同步於民國111年5月23日召開)及股東會(同步於民國111年6月24日召開)決議通過：欣春發公司每1股普通股得換發本公司0.1667股普通股，本公司則以合併發行新股方式(共計發行新股981,250股)，吸收合併欣春發公司(本公司持股18.65%之被投資公司)，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欣春發公司為消滅公司。
3. 此合併案順利於民國111年6月30日完成。

(二)被併購或受讓公司之基本資料

公 司 名 稱		欣春發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地 址		新北市中和區建康路 170 號 2 樓
負 責 人		謝宗宏
實 收 資 本 額		新臺幣 7,237,500 元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金屬製品之設計開發及製造
主 要 產 品		醫療用霧化噴孔片及其模組研發設計
最 近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資 產 總 額	新臺幣 2,515,810 元
	負 債 總 額	新臺幣 882,466 元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新臺幣 1,633,344 元
	營 業 收 入	—
	營 業 毛 利	新臺幣(2,093,703)元
	營 業 損 益	新臺幣(8,261,855)元
	本 期 損 益	新臺幣(8,280,041)元
	每 股 盈 餘	新臺幣(1.14)元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無此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代碼	所營事業資料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 淨額	比重(%)	營業收入 淨額	比重(%)
醫療器材	2,664	4.93%	5,024	77.55%
勞務收入	51,391	95.07%	1,454	22.45%
合 計	54,055	100.00%	6,478	100.00%

3. 目前主要之商品(服務)項目

公司開發的產品主要有兩個部份：震動篩孔式霧化器(可於一般通路販售及新藥臨床試驗使用)、藥物專屬霧化器的 CDMO 服務(和藥廠共同開發專用霧化器)。以下將針對上述相關產品進行說明。

(1)震動篩孔式霧化器(vibrating mesh nebulizer)：

可針對不同種類的藥物調整網膜振盪頻率，使網膜在霧化過程中維持最佳的工作頻率，進而產生 3-5 μ m 的高效率藥物氣霧(aerosol)，讓病患不需要經由訓練與特定的呼吸方式，即可將藥物成功遞送至下呼吸道。可運用在治療慢性阻塞性肺病(Chronic obstructive pulmonary disease, COPD)、氣喘、囊狀纖維化(cystic fibrosis, CF)、呼吸道感染等疾病。本公司現有各式產品線如下表所示：

	1 st Generation Nebulizer Deepro/Pulmogine Series						2 nd Generation Nebulizer AdheResp Series
Product	 						
Description	Standard device for general purpose		Drug-device combination to enhance drug delivery of selected drugs				Smart breath-actuated drug-device combination with connectivity for high value drugs
Target Market	Homecare market in Taiwan/China Global, high value therapeutics						Global, high value therapeutics
Approval	EU 	Taiwan 	China 	UK  Medicines & Healthcare products Regulatory Agency	US 	Australia  Australian Government Department of Health (Therapeutic Goods Administration)	Standard AdheResp ready for combination development Apply FDA 510(K) in Sep. 2023 (Initial target: US, EU, Taiwan)

(2)藥物專屬霧化器的CDMO服務：

吸入性藥物因為需要經過呼吸道投藥，藥物整合投遞器械的藥械合一模式幾乎是唯一的新藥開發選擇。在國際藥廠普遍將資源集中在藥物開發，而將投遞器械委外開發生產的產業趨勢下，具備吸入性藥物專屬投遞技術與產品的 CDMO 公司成為了吸入性藥物開發產業鏈的關鍵資源。

本公司長期專注於吸入性藥物專屬霧化器的 CDMO 服務，為目前全球前三家能提供藥物專屬霧化器 CDMO 服務的專業廠商。日前與國際知名生物科技領導者 CSL Behring 簽訂了全球開發合作案，為其每年銷售超過 40 億美金的重磅藥物免疫球蛋白(IgG)的吸入劑型設計開發專用霧化器。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研發團隊針對現有霧化器技術進行改善精進，並考量各種藥物種類需求及病患治療情境，積極投入數項創新技術之研發：

(1)微同步遞送技術(micro synchronized delivery technology, MSDT)

針對不同藥物的物理及化學特性，在藥物霧化過程中，動態即時進行霧化模組中網膜振盪頻率的回饋與調整，讓網膜片能維持在最佳之工作頻率，進而產生 3-5 μ m 氣霧微粒與高效率遞送效能，讓氣霧隨呼吸氣流將藥物傳遞至下呼吸道以治療肺部相關疾病；目前本技術可成功霧化較高黏度的微脂體(Liposome)、人類血液抗體類(human immune globulin)、懸浮性(suspensions)等藥

物，本公司已利用本核心技術吸引數間國際新藥開發藥廠的注意，積極洽談合作開發中。

(2)呼吸偵測(breath-actuated)霧化功能

目前市面上絕大部分篩網式霧化器皆為連續式霧化模式，因此病患在治療時，無論吸氣或呼氣時，霧化器仍持續將藥物霧化，如此將造成藥物浪費同時溢散在空氣中的藥物，將可能造成環境或協助病患治療人員或家屬的危害，再加上 109 年 COVID-19 疫情的影響，氣霧溢散亦增加病毒傳染的風險；因此，具呼吸偵測功能的霧化器逐漸受到高度重視。公司研發團隊在 AdheResp™中導入藥艙內壓差的偵測系統，正確偵測病人的呼吸頻率，於吸氣時霧化器方啟動霧化而呼氣時暫停霧化；此外，本壓差系統亦能成功偵測肺功能下降之病患或小孩的微弱呼吸流量。

(3)藍牙連線功能

一般來說，使用吸入式治療的大多為慢性肺部疾病的病患，例如慢性肺阻塞或氣喘等，長期的治療過程可能使病患依從性下降，進而影響了後續疾病治療的成效，因此透過藍牙連線功能的設計，可將治療狀態數據上傳，將有助於臨床醫師或家屬追蹤並即時了解病患治療狀況，將可大幅提升治療品質；除此之外，藥廠客戶亦能使用相關病患回傳的臨床數據資料，進行後續分析演算，為藥物改善提供臨床參考數據。

(4)高效驅動電路

解決一般傳統霧化器運作耗電高，須固定於家中接電使用的問題。透過高效驅動電路設計，搭配硬件電路優化與微處理器軟件控制，使霧化模組能夠精準的在最有效率的模式下運作，較一般傳統霧化器節省超過 98.5%的電力消耗，可使用標準型乾式電池與可充電電池，便於患者外出攜帶與長時間規律使用。

(5)中長期計畫

依據上述關鍵設計，本公司研發團隊中長期研發規劃將搭配既有商業模式，針對現有或潛在藥廠客戶與各國市場需求進行設計，其中包含預添載(pre-fill)藥艙設計、藥物鎖(lock-and key function)、霧化模組優化及產線自動化與增產設計等。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根據 Global Initiative for Asthma(GINA)的報告統計，現今全球約 3 億人患有呼吸道疾病（包含氣喘、慢性阻塞肺病(COPD)、囊腫性纖維化(CF)等），而相關的呼吸道藥品市場達 300 多億美金。

氣喘是一種常見的氣管慢性炎症疾病，主要特徵是多變和復發的症狀、可逆性氣流阻塞和支氣管痙攣。慢性阻塞性肺病是一種常見、多發、高致殘率和高致死率慢性呼吸系統疾病。近年來，世界各國對慢性阻塞性肺病都給予高度重視，原因在

於慢性阻塞性肺病患病率居高不下，且有逐年增高的趨勢。世界衛生組織估計，全世界慢性阻塞性肺病的致死率居第 4 位或第 5 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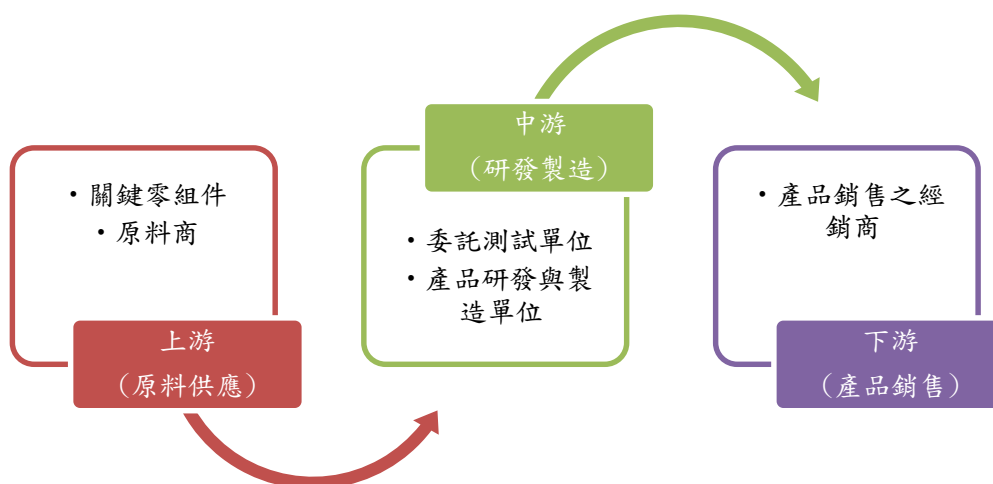
吸入型藥物在治療肺部疾病時，藥物可直接作用在肺局部，使得病灶部位可有較高的藥物濃度來達到治療成效，同時相較於口服或注射劑型，可降低藥物全身性副作用，因此目前許多肺部疾病例如慢性肺阻塞、肺動脈高壓、囊狀纖維化或氣喘等，多數經由吸入性方式進行投藥。自從 109 年 COVID-19 疫情爆發以來，有許多藥廠嘗試將已上市的藥物用於治療 COVID-19 或感染後所造成的肺損傷。

目前有幾種藥物遞送方式進行吸入型治療，其中包含乾粉吸入器(dry powder inhaler, DPI)、壓力定量吸入器(pressurized metered dose inhaler, pMDI)、緩釋型器物吸入器(soft mist inhaler, SMI)與霧化器(nebulizer)；而不同的吸入裝置有不同的使用方法與技巧，經臨床統計資料顯示 DPI、pMDI 與 SMI 需要一些吸入技巧，使得病人有高比例的錯誤使用情形，最終可能造成病患治療成效不彰或產生可能副作用。霧化器則因為不需要病患配合特殊的吸入技巧，更適合使用在幼童(<12 歲)、老人族群或其他困難吸入治療的族群，且霧化治療效果好且副作用小，需求也日益提高。

因此，面對藥物開發從小分子、大分子或核酸 RNA 等種類越來越多元的趨勢之下，能夠成功遞送藥物的霧化器亦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本公司致力成為全球頂尖之肺部藥物霧化傳輸平台的生技公司，應用公司自行研發製造的震動篩網式霧化器 vibrating mesh nebulizer 遞送多樣的呼吸道治療藥物，以期解決肺部疾病的臨床需求。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產業上游為各類材料及零件供應商，如各種拋棄式塑膠零件、電子零件或金屬件、支架、彈片、外殼等沖壓零組件；而本公司屬震動篩孔式霧化器的研發製造單位，因此除了連結上游原料廠商之外，亦必須連結中游的相關測試單位，以進行產品的開發與製造，最終將再連結通路商及經銷商等的產品銷售單位。



除上述垂直面向外，本公司之 CDMO 業務兼具委託開發與製造能量，掌握技術平台透過客製化提升各種類型藥物的遞送效能，能提供高附加價值的差異化服務。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Deepto™/Pulmogine™

連續式(continuous model)霧化裝置 Deepto™/Pulmogine™系列已取得台灣 TFDA、歐盟 CE mark、中國 NMPA、巴西 INMETRO、美國 FDA、澳洲 TGA 醫材許可證。此產品系列為家用可攜式霧化器，其效能適合霧化目前大多數氣喘或慢性肺阻塞病患所使用的藥物，例如各式支氣管擴張劑、吸入型類固醇或祛痰劑等，因此本公司在醫療器材產品取得上市核准後，為產品積極尋求國際知名之銷售夥伴，優先進入非處方(Over The Counter, OTC)市場。經過團隊的洽談與努力，第一代產品 Deepto™即受到巴西亞培(Abbott)的青睞，並通過 Abbott 嚴格的產品性能、品質與專利之實質審核後，107 年公司與 Abbott 簽署巴西地區之 5 年之獨家專屬授權銷售合作，隔年雙方合作取得巴西之醫療器材上市許可(INMETRO/ANVISA)後以 inAResp 之商品名與該地區正式上市販售，即為公司帶來數千萬的銷售營收。



【巴西亞培(Abbott)上市產品】

此外，中國大陸是目前全球最大的霧化治療市場，根據統計 108 年中國大陸呼吸道疾病的人數約 1.52 億人，多數患者亦相當接受霧化器的治療模式，因此據估計該年醫用霧化器量達到 610 萬台，同時保持高速成長的趨勢；因此公司經營團隊亦積極尋求中國大陸的合作夥伴搶攻市場。本公司於 109 年取得重要進展，除了取的中國藥監局(NMPA)醫療器械上市許可證之外，亦與上海斯邁康(SMC)簽署獨家專屬授權銷售之合作，Deepto™產品於 109 年 10 月起正式於中國大陸市場販售，目前中國大陸的使用者可透過當地院外販售系統或網路電商平台中購得本公司之產品；109 年 10 月的產品上市發表會雖受 COVID-19 影響而改以線上直播方式，但仍吸引了超過兩萬五千人同時線上關注活動的盛況。



【109 年 10 月產品中國上市線上發表會及論壇】

本公司亦配合法規及相關策略，於 111 年 12 月與連鎖藥局-大樹藥局簽訂上架合約，公司將以寄賣的方式將產品上架在全台各個大樹藥局。



【111 年 12 月產品上架文宣】

(2) AdheResp™

隨著新藥種類的多元化，再加上臨床治療情境的多樣需求，因此藥廠對於霧化器功能需求亦趨複雜與多元，例如高價的蛋白質或單株抗體類藥物，由於較困難研發乾粉劑型，所以藥廠相當需要可以霧化溶液劑型的霧化器，且同時具備高霧化效率與低殘留功能。然而許多藥廠內部並無相關醫材研發經驗，因此近年來藥廠對外尋求高階霧化裝置合作的需求強勁。本公司經營團隊洞悉此未滿足之市場需求(unmet need)，近年積極投入第二代高階霧化器 AdheResp™的開發，並積極尋找藥廠進行藥械合一產品的開發。在經過經營團隊與顧問的努力下，本公司於 110 年與位於澳洲的國際知名 CSL 藥廠簽署授權長期合作開發案，為該藥廠之新藥 CSL787 設計專屬呼吸偵測篩網式霧化器，本授權案可為公司帶來里程碑金與銷售權利金(Royalty)之長期營收。不僅如此，由於藥械合一產

品在 FDA 等法規單位核准上市後需綁定藥物共同販售，使得醫療器材的銷售價格相較於高度競爭的 OTC 市場價格高且穩定；故本合作案預期不僅可為公司奠定高階醫用霧化器之基礎，吸引更多藥廠的授權合作開發，亦同時在呼吸治療領域取得關鍵地位。除此之外，經營團隊將複製本授權合作案，積極拓展潛在合作客戶，接觸洽談之潛力公司如下表所示：

潛力合作公司	藥物	預期適應症	Development stage
A	生物製劑	Seasonal viral infections	Phase III
B	生物製劑	IPF	Phase I
D	生物製劑	Seasonal viral infections	Preclinical
E	小分子藥物	Confidential	Phase III
F	生物製劑	CF	Marketed
G	小分子藥物	Confidential	Marketed
H	生物製劑	COVID 19	Preclinical
I	生物製劑	AAV in Gene therapy	Phase I
J	生物製劑	ARDS	Research

(3) 市場競爭情形

市場上使用篩孔式技術的霧化器廠商眾多，Deepro™與其他篩孔式噴霧器之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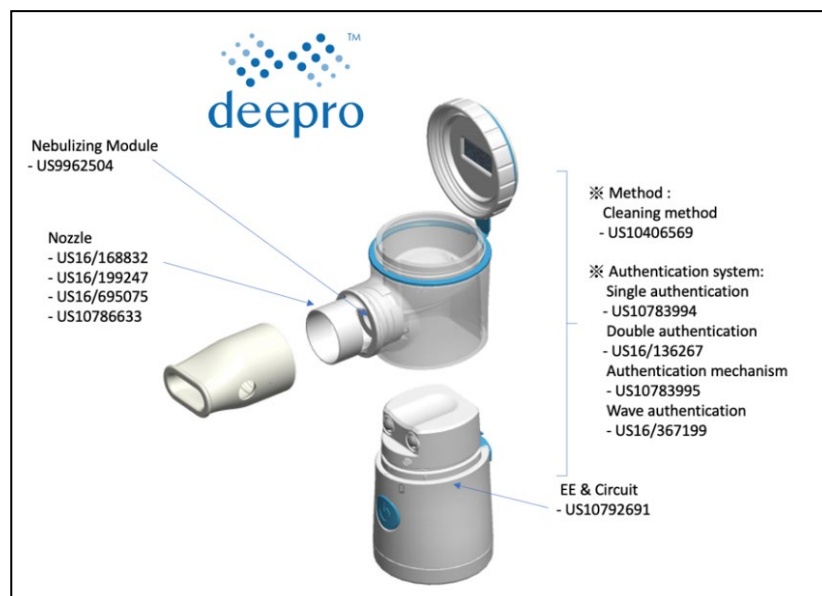
項目/廠商	心誠藥 HCmed	百瑞 Pari	飛利浦 Philips	歐姆龍 Omron
產品	 Deepro / Pulmogine / ADP	 eFlow / Velox	 InnoSpire Go/I Neb Advance	 NE-U100
目標市場	藥械合一 + 非處方藥市場	藥械合一 + 非處方藥市場	藥械合一 + 非處方藥市場	非處方藥市場
噴孔片來源	自主開發 + 委外製造	自主開發	委外製造	委外製造
藍牙連接	有 (ADP)	無	無	無
呼吸偵測	有 (ADP)	無	有 (I Neb Advance)	無
銷售市場	全球市場	全球市場	美國、澳洲、芬蘭、德國、挪威、英國	全球市場
生產製造	自主生產	自主生產	委託生產	自主生產
客製化設計	有 (Pulmogine / ADP)	有 (eFlow)	無	無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隨著社會快速發展，空污、菸害、人口老化等等因素影響，呼吸道疾病患者日益增多，為滿足療效與無痛治療的需求，每年投入吸入型治療的生技公司越來越多，目前吸入型治療已經廣泛且成熟的被應用在支氣管治療用藥物領域中；吸入式的治療方法是一種非常重要的非注射給藥途徑；其中，霧化治療是吸入式治療的一種，霧化器將液態性的藥物氣霧化成 3-5 μ m 霧粒懸浮於氣體中，隨著患者採自然呼吸的方式將藥物吸入下呼吸道和肺部，提高氣管內局部的藥物濃度，進而達到治療效果。患者接受霧化治療的好處是藥物可直接作用於患部，因此霧化治療比傳統口服藥的藥效更快更有效，且在藥的用量上也只需口服藥的 1/10，將可顯著降低藥物的副作用，這對於老人或小孩患者來說更是相對重要。

而震動篩網式霧化器因具有體積小、高霧化效率、藥物低溫度上升及藥量殘留少等優勢，是霧化治療中越趨主流的方式，根據文獻指出 105 年臨床試驗中 72% 的試驗為搭配篩網式霧化器進行藥物遞送。因此，本公司為強化篩網式霧化器產品的競爭性，極為重視關鍵技術的專利佈局，目前已針對本公司第一代 Deepto™與第二代產品 AdheResp™積極進行專利申請或營業秘密等佈局策略，相關專利佈局項目可達 60 件且部分專利效期達民國 130 年；專利佈局則依據主機、藥杯、藥物噴嘴、氣流、網篩模組、藥械組合等方向進行佈局，國內外專利佈局如下圖表：



【Deepro™關鍵專利佈局策略】



【AdheResp™關鍵專利佈局策略】

項次	專利號碼	專利	註冊國家
1	CN105311718B	可攜式超音波霧化器及其霧化結構	中國大陸
2	I555540	可攜式超音波霧化器及其霧化結構	台灣
3	10137259	可攜式超音波霧化器及其霧化結構	美國
4	CN105311717B	可攜式超音波霧化器及其置藥結構	中國大陸
5	I555541	可攜式超音波霧化器及其置藥結構	台灣
6	9895500	可攜式超音波霧化器及其置藥結構	美國
7	I566795	可攜式超音波霧化器及其保護結構	台灣
8	9962504	可攜式超音波霧化器及其保護結構	美國
9	CN105334767B	液體霧化電路及其裝置	中國大陸
10	202015103989	液體霧化電路及其裝置	德國
11	I584881	液體霧化電路及其裝置	台灣
12	9364846	液體霧化電路及其裝置	美國
13	CN205198620U	可攜式超音波霧化器	中國大陸
14	M522033	可攜式超音波霧化器	台灣
15	CN205198624U	霧化裝置	中國大陸
16	M519556	霧化裝置	台灣
17	CN303663086S	霧化器	中國大陸
18	D177509	霧化器	台灣
19	CN108296087B	霧化裝置的潔淨方法及其霧化裝置	中國大陸
20	I598152	霧化裝置的潔淨方法及其霧化裝置	台灣
21	10406569	霧化裝置的潔淨方法及其霧化裝置	美國
22	CN206276561U	液體霧化電路及其裝置	中國大陸
23	I680015	液體霧化電路及其裝置	台灣
24	10792691	液體霧化電路及其裝置	美國
25	I671125	霧化器	台灣
26	CN208525587U	霧化器及其噴嘴組件	中國大陸

項次	專利號碼	專利	註冊國家
27	I653064	霧化器及其噴嘴組件	台灣
28	CN110292686B	具有單認證機制的霧化系統及裝置	中國大陸
29	I687242	具有單認證機制的霧化系統及裝置	台灣
30	I0783994	具有單認證機制的霧化系統及裝置	美國
31	CN110298418B	具有雙認證機制的霧化系統	中國大陸
32	I719287	具有雙認證機制的霧化系統	台灣
33	M564293	具有雙認證機制的霧化系統	台灣
34	I0867146	具有雙認證機制的霧化系統	美國
35	CN110298417B	具有認證機制的霧化方法	中國大陸
36	I719288	具有認證機制的霧化方法	台灣
37	I0783995	具有認證機制的霧化方法	美國
38	CN110115790B	霧化器組件及其氣流主要導引件	中國大陸
39	I690338	霧化器組件及其氣流主要導引件	台灣
40	CN110115791B	霧化器組件及其氣流輔助導引件	中國大陸
41	I674118	霧化器組件及其氣流輔助導引件	台灣
42	I672607	具有認證機制的霧化系統及方法	台灣
43	I1227682	具有認證機制的霧化系統及方法	美國
44	I739555	霧化器與偵測霧化器內部氣霧的方法	台灣
45	CN213468400U	霧化裝置及清潔輔助單元	中國大陸
46	M606213	霧化裝置及清潔輔助單元	台灣
47	I761074	霧化器	台灣
48	3678720	ZERSTÄUBER UND DÜSENANORDNUNG DAFÜR	德國
49	3678720	NEBULIZER AND NOZZLE ASSEMBLY THEREOF	西班牙
50	3678720	NÉBULISEUR ET SON ENSEMBLE BUSE	法國
51	3678720	NEBULIZER AND NOZZLE ASSEMBLY THEREOF	英國
52	3678720	NEBULIZER AND NOZZLE ASSEMBLY THEREOF	義大利
53	I0786633	Nebulizer and nozzle assembly thereof	美國
54	I747773	給藥容器以及霧化裝置	台灣
55	CN306482448S	霧化器	中國大陸
56	D212868	霧化器	台灣
57	D972714	霧化器	美國
58	D222197	霧化器之部分	台灣
59	I750067	霧化裝置以及噴嘴模組	台灣
60	I766804	霧化器組件及其氣流導引件	台灣

2.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截至 4 月 29 日止
學歷 分佈	碩士(含)以上	9	7	7
	大學(專)	2	7	9
	高中職(含)以下	—	—	—
期末研發人員合計		11	14	16
平均年資		1.61 年	1.92 年	1.97 年

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研發費用	20,197	26,276	36,644	43,314	66,854
營業收入淨額	—	51,261	32,324	54,055	6,478
占營收淨額比例(%)	—	51.26%	113.37%	80.13%	1,032.02%

4. 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目前已研發完成兩系列之篩網式霧化器產品，包含連續式(continuous model)霧化裝置 Deepto™/Pulmogine™ 系列及呼吸偵測式(Breath-Actuated) 霧化裝置 AdheResp™ 系列。

年度	產品	開發進度	研發成果
104 年 ~111 年	Deepto™/ Pulmogine™	- 篩孔式霧化技術 - 藍牙連線功能 - 一體成形結構與結構防水技術 - 高效驅動電路 - 一鍵清洗功能 - 簡易的操作設計 - 安全的霧化藥杯	- 取得台灣、美國、中國大陸、歐洲等多國專利。 - 取得台灣 TFDA、歐盟 CE mark、中國 NMPA、巴西 INMETRO。 - 取得美國 FDA 510(k) 上市許可。 - 取得澳洲 TGA 許可證。 - 與巴西亞培(Abbott)及中國斯邁康(SMC)合作，順利將產品於巴西與中國大陸兩大市場上市銷售並挹注公司穩定收益。
110 年 ~至今	AdheResp™	- 篩孔式霧化技術 - 呼吸偵測(breath-actuated)霧化功能 - 高效驅動電路 - 與藥廠進行藥械產品的開發，由原針劑劑型改為吸入劑型進行 COPD 與 Non-Cystic Fibrosis Bronchiectasis(NCFB)疾病之治療	- 與 CSL 攜手展開策略性合作，共同進行 CSL 血漿衍生免疫球蛋白的開發 (CSL787)，本公司主導研發可霧化 CSL 藥物之專用霧化器；目前 CSL787 一期臨床試驗尚在進行中。 - 多國專利取得，持續申請中。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中期業務發展計畫

短程營運目標為與多個國際新藥開發藥廠進行長期之授權合作開發，利用公司的核心遞送技術為其高價值新藥進行客製化開發同時提供完整的藥械合一的專利保護，為藥廠客戶提高新藥的競爭力與市場價值。目前公司已與全球生物科技領導者 CSL 簽訂專屬授權與共同開發合約，為其開發中新藥 CSL787(血漿衍生免疫球蛋白)提供呼吸偵測式霧化裝置，本合作案之里程碑金 與銷售權利金將為公司創造高獲利。

2. 中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中長期營運策略則為化被動為主動的模式，利用已奠定之基礎搭配科學顧問的協助進行選題，遴選具開發價值之肺部治療藥械組合產品，利用引進授權(In-licensing)具治療潛力的藥物搭配霧化器，再透過 505(b)(2)開發程序以降低開發風險與成本，縮短上市時程，最後以對外授權(out-licensing)的合作藥廠為公司帶來高獲利。由於本階段所需要研發投入的資金大，故將視經營績效推動，以避免公司暴露營運風險中。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臺幣千元

銷售地區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銷售金額	比重(%)	銷售金額	比重(%)
瑞 士	53,711	99.36%	5,264	81.26%
美 國	6	0.01%	927	14.31%
台 灣	39	0.07%	283	4.37%
中國大陸	291	0.54%	—	—
英 國	—	—	—	—
德 國	—	—	—	—
其 他	8	0.02%	4	0.06%
合 計	54,055	100.00%	6,478	100.00%

2. 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以短中長期來逐步拓展規模及公司價值；109 年度以前致力於研發主產品並建立公司能見度及產品知名度，以醫療器材供應商身份，尋求國際知名藥廠或通路商之合作，目標係藉由合作夥伴的品牌知名度建立本公司之國際能見度與企業形象及信用。而本公司已成功與巴西亞培(Abbott)及中國斯邁康(SMC)合作，順利將產品於巴西與中國大陸兩大市場上市銷售，故 109 年下半年開始進攻藥械合一市場，與國際藥廠合作開發，建立公司發展高階醫療器材之定位，提供獨特的藥

物專屬霧化器的 CDMO 模式，服務對象為全球潛在藥廠，故較難精確估算市場占有率。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用於治療呼吸道疾病的吸入性藥物全球市場成長趨勢明確，COVID-19 更促進新藥產業加速投入資源開發吸入藥物，吸入性藥械合一 CDMO 進入門檻高，又是吸入性藥物開發的關鍵資源，在廣大的需求推升獲利前景下，已經吸引國際資金陸續進場。109 年 5 月美國 Altaris Capital 以 6.5 億美金收購吸入性藥械合一 CDMO 公司 Kindeva 83% 股權，110 年 8 月全球最大菸商 PMI 與凱雷集團競爭收購吸入性藥械合一 CDMO 公司 Vectura，收購估值已推升至 14 億美金。

本公司已進入高階藥物專屬霧化器領域，並成功達成與國際生技領導藥廠 CSL Behring 進行藥械合一(drug-device combination product)產品之合作開發。進入高階霧化器市場目標在與藥廠夥伴共同投入新藥早期臨床開發階段，建立公司發展高階醫療器材之定位，吸引更多國際合作授權機會以提升公司價值。隨著新藥種類的多元化，再加上臨床治療情境的多樣需求，因此藥廠對於霧化器功能需求亦趨複雜與多元，例如高價的蛋白質或單株抗體類藥物，由於較困難研發乾粉劑型，所以藥廠相當需要可以霧化溶液劑型的霧化器，且同時具備高霧化效率與低殘留功能，對應智慧醫療的未來需求，甚至還要有連網及智慧偵測等複雜功能，然而許多藥廠內部並無相關醫材研發經驗，因此近年來藥廠對外尋求高階霧化裝置合作的需求強勁。本公司洞悉此未滿足之市場需求(unmet need)，近年積極投入高階霧化器的開發，並成功的推展其高階藥物專屬霧化器的 CDMO 業務，其高階霧化器技術平台 AdheResp 推出後，已經有超過 10 家以上各國藥廠正進行專屬霧化器合作接洽。

4. 競爭利基

本公司是國內少數專注在藥物遞送霧化器平台開發的公司，掌握高階篩網霧化器核心技術，提供肺部疾病用藥俗吸入性類固醇(ICS)以及支氣管擴張劑之霧化治療使用；目前本公司產品 Deepto™/Pulmogine™已獲得台灣、歐盟、巴西、中國大陸、美國及澳洲等國之核准上市。本公司產品由於特殊震動模態以及簡單清洗設計，能有效霧化混懸液劑型，除此之外，本公司亦投入新穎吸入給藥技術之研究開發，優化霧化器產品，瞄準高價值特殊藥物例如蛋白質、單株抗體或 mRNA，透過創新技術整合與低溫度上升的霧化模組，利用調整霧化條件包括霧化速率、有效給藥劑量、粒徑分布以及平均粒徑大小，為合作藥廠夥伴客製化霧化治療產品平台。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目前全球醫用篩網式霧化器市場上，以日本歐姆龍(Omron)、德國百瑞(PARI)與英國飛利浦(Philips)為領導地位其技術領先並掌握規格，霧化器品質與售價皆遠高於其他競爭產品；同樣地，在臨床醫師與國際藥廠間的知名度亦遠遠將競爭者拋在腦後，而台廠在全球醫用霧化器市場上，多以低階產品或代工生產為主。因此本公司致力提供市場高性價比之醫用篩網式霧化器，除了以創新研發技能推出符合市場需求的醫療器材產品外，並堅持相關零組件皆與國內供應商

進行合作，從原物料到組裝生產之產線以最嚴格的品質進行把關。搭配公司營運策略，在與國際藥廠合作時，除直接提升公司競爭力之外，同時能帶動相關合作供應上之技術升級，為國內醫療器材產業起帶頭之作用。除此之外，本公司自103年創立以來，從3個人的小公司逐漸成長超過50人具研發與生產能力的CDMO公司，且約58%員工年齡在40歲以下，創新、彈性、靈活已成為公司文化與精神，已為國內培養醫療器材開發與國際合作之商業人才。

在臨床治療方面的，由於109年COVID-19疫情的影響，許多需要霧化治療的慢性肺部疾病的病人無法到醫院內進行治療，使得全球的肺部治療習慣可能發生改變，也因此加強了國內外對於家用型醫用霧化器的需求，而本公司所研發生產的高性價比之篩網式霧化器，即為病患帶來居家霧化治療的機會，且符合病患需求的設計如呼吸偵測、藍牙連線、一體化結構、防水靜音及易清洗的功能，更以提高患者的規律使用意願，提升病患依從性來達成良好的疾病控制與治療效果，降低社會醫療支出並為病人帶來福祉。

(2)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不利因素	因應對策
各國臨床試驗以及查驗登記法規不盡相同，尤其各國主管機關審查時程難以掌握，影響開發時程及上市進度。	法規部門需熟稔重要幾個國家的法規查驗登記，如FDA/CE/TFDA/NMPA等，並持有完整的技術文件與加強上市後產品監測等，並與當地的法規諮詢顧問公司合作，加速證照取得，搶得進入市場的先機。
開發時間甚長、耗費成本甚鉅，營運資金足夠與否將影響新藥開發進度。	審慎評估具備市場潛力以及開發可行性的標的後，集中資源、全力推進，取得里程碑金收入之後，得以更加提升後續產品開發速度。
中國大陸市場具有產品被抄襲風險，另外中國大陸市場還有政策不穩定情形，恐會影響公司穩健成長。	對於中國大陸市場抄襲問題，除具有專利保護產品外，選擇正派經營之合作夥伴。政策不穩定是台灣廠商於中國大陸市場必須面對之議題，目前採多元市場開發，不會只針對中國大陸市場，以降低市場太集中之風險。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霧化治療是吸入式治療的一種，霧化器將液態性的藥物氣霧化成3-5 μ m霧粒懸浮於氣體中，隨著患者採自然呼吸的方式將藥物吸入下呼吸道和肺部，提高氣管內局部的藥物濃度，進而達到治療效果。患者接受霧化治療的好處是藥物可直接作用於患部，因此霧化治療比傳統口服藥的藥效更快更有效，且在藥的用量上也只需口服藥的1/10，將可顯著降低藥物的副作用，這對於老人或小孩患者來說更是相對重要。

2. 產製過程

震動篩孔式霧化器產品之塑膠件、矽膠件、關鍵零組件與包材等之原物料係由本公司設計開發，委由供應商製造提供後，於本公司之潔淨室工廠檢驗及組裝。

而藥物專屬霧化器的CDMO服務，係本公司之技術平台透過客製化提升各種類型藥物的遞送效能，提供符合特定效能的需求，研發出專用之霧化器。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之主要供應商皆屬長期配合之廠商，與供應商間均維持良好穩定的合作關係，除充分掌握貨源外，並在品質及交期上嚴格控管，以確保主要原料供貨無虞。且為確保品質之穩定，亦針對關鍵零組件進行逐項檢驗。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情形
矽膠件	a廠商	良好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廠商	72	54.14%	—	E 廠商	1,245	67.41%	—
2	B 廠商	22	16.54%	—	—	—	—	—
3	C 廠商	20	15.04%	—	—	—	—	—
4	D 廠商	17	12.78%	—	—	—	—	—
	其他	2	1.50%	—	其他	602	32.59%	—
	進貨淨額	133	100.00%	—	進貨淨額	1,847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營運主係與藥廠(如CSL)簽訂合約、共同開發藥械合一產品，提供藥物專屬霧化器的CDMO服務，因此受各開發製程進度採購原物料，故每年主要供應商依其案件進度使採購金額有所不同。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客戶	53,711	99.36%	—	A 客戶	5,264	81.26%	—
2	—	—	—	—	B 客戶	751	11.59%	—
	其他	344	0.64%	—	其他	463	7.15%	—
	銷貨淨額	54,055	100.00%	—	銷貨淨額	6,478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與藥廠合作共同開發產品，賺取的是開發里程碑金以及未來共同產品上市時的銷貨金額及分潤金，現階段收入係依據與客戶簽訂之合約、提供之服務或生產各項進度來認列收入，故每年主要銷售客戶依其案件進度使銷貨金額有所不同。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本公司110年度起營運模式轉型為CDMO業務，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除了為配合法規要求及客戶開發之樣品需求而有少量生產銷售外，主要產品尚在開發階段，並無量產銷售，故不適用。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本公司110年度起營運模式轉型為CDMO業務，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除了為配合法規要求及客戶開發之樣品需求而有少量生產銷售外，主要產品尚在開發階段，並無量產銷售，故不適用。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單位：人

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 截至4月29日止
員 工 人 數	經理人	8	10	10
	直接人員	9	7	10
	間接人員	29	38	40
	合計	46	55	60
平均年歲(歲)		39.43	38.00	39.10
平均服務年資(年)		2.51	2.20	2.19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	碩士以上	36.96%	34.55%	35.00%
	大學(專)	47.83%	52.73%	53.33%
	高中	15.21%	12.72%	11.67%
	高中以下	—	—	—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除提供員工勞健保之基本保障外，另提供員工團體保險。福利實施內容包含三節福利金、生日禮金、結婚禮金、喪葬奠儀、社團補助、定期聚餐活動、教育訓練等。在健康管理方面，週期性員工健康檢查。員工獎酬方案則包含員工認

股權憑證及年度如有獲利提撥員工酬勞。

2. 員工進修、訓練

針對初加入公司的新進人員，於報到首日安排新生訓練，說明公司簡介、工作規則、環境介紹、主管及同仁介紹；為落實終身學習，促進專業知識、技能與提升人文素養，進而提高服務品質及績效，凡在職專任員工經報准後，將鼓勵其參與各項在職教育及研修課程；另外也不定期辦理各項業務技能分享，使員工能在工作學習不斷自我充實成長。

3. 員工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由公司提撥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

4.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之各項規定皆依勞動基準法為遵循準則並召開勞資會議，截至目前為止，勞資關係和諧，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需協調之情事。

5.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訂有完善之文件管理系統及制度，載明各項管理辦法，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檢討福利內容，以維護員工權益。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自成立迄今，勞資關係和諧，尚未有因勞資糾紛而遭受之損失，今後在勞資雙方相輔相成，同步成長之共同用心經營彼此關係，應可避免未來因勞資糾紛而受損失之虞。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本公司採用雲端及地端資料庫異地備份方式，並佐以適當權限控管，確保公司重要資訊不被外部侵入竊取或因設備損壞而造成公司營運風險。另本公司亦委請專業資訊單位協助本公司架設防火牆、定期檢視設備及系統防護，確保本公司資訊安全無虞。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藥械合一開發契約	CSL BEHRING AG	110/5/3 起	與 CSL 共同開發血漿衍生免疫球蛋白(CSL787);CSL 全權負責此組合產品的開發和量產上市，而心誠鎂主導研發可霧化 CSL 藥物之專用霧化器	(註 1)
租賃契約	國泰二號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110/7/1~112/6/30	辦公室租賃	—
租賃契約	黃○桂	110/12/1~113/11/30	廠房租賃	—
藥械合一開發契約	AeroRx Therapeutics	111/5/30 起	與 AeroRx 合作開發吸入劑型的 LABA/LAMA 複方藥品；AeroRx 負責複方藥物劑型的開發、臨床試驗和商品化，而心誠鎂將負責 AdheResp 呼吸偵測式霧化器平台的客製化，並為各開發階段提供藥品霧化測試與分析霧化性能表現	—
銷售合約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11/11/1~112/12/31	本公司霧化器之寄賣銷售	—
租賃契約	東泰國際建設(股)公司	112/1/16~114/1/15	廠房租賃	—
租賃契約	燦晶科技有限公司	112/2/1~114/1/31	廠房租賃	—
租賃契約	國泰二號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112/2/1~114/6/30	辦公室租賃	—

註 1：若本公司發生以下任一點事件，(1)累積虧損超過實收資本和資本公積總和的 100%。(2)流動比率低於 150% 且速動比率低於 100%。(3)負債資產比超過 100%。(4)心誠鎂因故無法或不願意履行第三方供應商契約，惟必須完成該履約，方能擔保心誠鎂會對 CSL 履行本合約和商業供應合約，則 CSL 行使或有權行使介入權。(5)申請破產。(6)控制權變動。

CSL BEHRING AG 有權按心誠鎂擁有的相關資產(開發契約副件所列之資產)之公平市場價格購買該全部或部分相關資產。或 CSL BEHRING AG 有權以股份或資產交易方式買下心誠鎂，但須以股份或資產之公平市場價格於公開市場進行交易。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流動資產		55,571	163,826	106,409	61,125	132,0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35	9,037	8,332	10,481	10,959
使用權資產		—	5,987	1,968	9,095	3,533
無形資產		306	458	251	54	58,093
其他資產		3,476	1,006	2,797	8,396	2,011
資產總額		63,888	180,314	119,757	89,151	206,62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8,896	25,800	15,093	19,610	20,252
	分配後	78,896	25,800	15,093	19,610	20,252
非流動負債		24,118	239,964	250,444	241,864	5,40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03,014	265,764	265,537	261,474	25,653
	分配後	103,014	265,764	265,537	261,474	25,65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9,126)	(85,450)	(145,780)	(172,323)	180,970
股本		33,500	174,268	175,312	175,312	244,107
資本公積		22,014	5,498	5,686	19,330	230,73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4,640)	(265,216)	(326,778)	(366,965)	(293,868)
	分配後	(94,640)	(265,216)	(326,778)	(366,965)	(293,868)
其他權益		—	—	—	—	—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9,126)	(85,450)	(145,780)	(172,323)	180,970
	分配後	(39,126)	(85,450)	(145,780)	(172,323)	180,970

註：各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營業收入	—	51,261	32,324	54,055	6,478
營業毛利(毛損)	—	4,136	(3,829)	34,647	(30,768)
營業損失	(38,627)	(47,506)	(66,542)	(40,867)	(146,00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23	(823)	4,980	680	1,978
稅前淨損	(36,804)	(48,329)	(61,562)	(40,187)	(144,02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36,804)	(48,329)	(61,562)	(40,187)	(143,79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損	(36,804)	(48,329)	(61,562)	(40,187)	(143,7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6,804)	(48,329)	(61,562)	(40,187)	(143,7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6,804)	(48,329)	(61,562)	(40,187)	(143,790)
淨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6,804)	(48,329)	(61,562)	(40,187)	(143,790)
淨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6,804)	(48,329)	(61,562)	(40,187)	(143,79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10.99)	(2.79)	(3.53)	(2.29)	(6.66)

註：各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事務所名稱
107	曾惠瑾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8	鄧聖偉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9	鄧聖偉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	鄧聖偉、林冠宏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1	鄧聖偉、林冠宏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更換會計師原因說明：原曾惠瑾會計師於108年退休，本公司配合事務所機制換由鄧聖偉會計師繼任；因本公司申請公開發行所需，於110年度財務簽證增加林冠宏會計師擔任第二位簽證會計師。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別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註6)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61.24	147.39	221.73	293.29	12.4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862.76)	(945.56)	(1,749.64)	(1,644.15)	1,700.6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70.44	634.98	705.02	311.70	651.92
	速動比率		60.64	524.77	602.75	247.96	611.66
	利息保障倍數		(1,225.80)	(928.40)	(1,538.05)	(771.83)	(2,570.8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註1	22.96	6.82	21.12	27.28
	平均收現日數		註1	16	54	17	13
	存貨週轉率(次)		註1	2.98	1.86	1.50	3.1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註1	5.56	5.72	62.71	60.03
	平均銷貨日數		註1	122	196	243	1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註1	5.67	3.88	5.16	0.59
	總資產週轉率(次)		註1	0.28	0.27	0.61	0.0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9.80)	(39.55)	(41.01)	(38.43)	(97.20)
	權益報酬率(%)		159.53	77.59	53.25	25.27	(3,325.7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98.44)	(24.68)	(31.27)	(20.41)	(59.00)
	純益率(%)		註1	(94.28)	(190.45)	(74.34)	(2,219.67)
	每股盈餘(元)		(10.99)	(2.79)	(3.53)	(2.29)	(6.6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財務槓桿度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負債佔資產比率減少：主係111年辦理現金增資及特別股負債轉換普通股所致。							
2. 長期資金佔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主係111年辦理現金增資及特別股負債轉換普通股所致。							
3.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增加：主係111年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4.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公司未有借款，利息費用來自於廠房辦公室租賃所產生的租賃負債；110年度取得共同開發簽約金及里程碑金，收入金額較大、虧損較少，而111年度收入主係少量霧化器樣品銷售收入，虧損較大，致利息保障倍數於負數呈現時減少、倍數增加。							
5.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增加及平均收現日數減少：主係109年度霧化器銷售之收款條件時間較長，影響110年度平均應收帳款金額較大，致應收帳款週轉率較高，而111年度收款時間正常所致。							
6. 存貨週轉率(次)增加及平均銷貨日數減少：係因111年度主要為霧化器樣品銷售，而110年度主要營運活動則為開發並收取簽約金及里程碑金，銷貨期間較長所致。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減少：主係111年度營收較110年度營收下降所致。							

8. 總資產週轉率(次)減少：主係111年度營收較110年度營收下降，且111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9. 資產報酬率減少：111年度及110年度皆為虧損，惟111年度主要為霧化器樣品銷售，無收取里程碑金，故營收及毛利較少、虧損較多，致負值比率增加。
10. 權益報酬率減少：111年度及110年度皆為虧損，惟111年度主要為霧化器樣品銷售，無收取里程碑金，故營收及毛利較少、虧損較多，且因110年度股東權益為負數，影響111年度平均股東權益為較小正數，致權益報酬率呈現較大負值。
1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減少：111年度及110年度皆為虧損，惟111年度主要為霧化器樣品銷售，無收取里程碑金，故營收及毛利較少、虧損較多，在111年度實收資本增加幅度較小的情況下，致負值比率增加。
12. 純益率(%)減少：111年度及110年度皆為虧損，惟111年度主要為霧化器樣品銷售，無收取里程碑金，故營收及毛利較少、虧損較多，致負值比率增加。
13. 每股盈餘(元)減少：111年度及110年度皆為虧損，惟111年度主要為霧化器樣品銷售，無收取里程碑金，故營收及毛利較少、虧損較多，在股數變動幅度較小的情況下，111年度每股盈餘較110年度減少。

註1：本公司107年度並無銷售事宜，故經營能力之各項比率不擬計算。

註2：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值，不具分析意義，故不擬計算現金流量之各項比率。

註3：因營業淨損，不具分析意義，故不予計算。

註4：各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5：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總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鄧聖偉會計師及林冠宏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各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張 上 元

張上元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四 月 二 十 五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請參閱附件一。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本公司無須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故個體財務報告與上述之財務報告相同。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金額	金額	%
流動資產	61,125	132,027	70,902	1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81	10,959	478	4.56
使用權資產	9,095	3,533	(5,562)	(61.15)
無形資產	54	58,093	58,039	107,479.63
其他資產	8,396	2,011	(6,385)	(76.05)
資產總額	89,151	206,623	117,472	131.77
流動負債	19,610	20,252	642	3.27
非流動負債	241,864	5,401	(236,463)	(97.77)
負債總額	261,474	25,653	(235,821)	(90.19)
股本	175,312	244,107	68,795	39.24
資本公積	19,330	230,731	211,401	1,093.64
保留盈餘	(366,965)	(293,868)	73,097	(19.92)
權益總額	(172,323)	180,970	353,293	(205.02)
(一) 變動原因說明(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 1. 流動資產增加：主係111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2. 無形資產增加：主係111年度合併被投資公司欣春發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產生之商譽及專門技術。 3. 非流動負債減少：主係111年度特別股負債轉換為普通股所致。 4. 股本增加：主係111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及特別股負債轉換普通股所致。 5. 資本公積增加：主係111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6. 保留盈餘增加：主係111年度特別股負債轉換為普通股所致。 (二) 影響重大者之未來因應計畫： 公司致力研發，也持續將研發成果遞送給藥廠以換取合作機會；本公司於 110 年度順利與 CSL 簽約共同合作開發藥械合一產品，惟開發時間長且久，公司營運資金有賴於里程碑金，尚不足時將啟動現金增資以維持公司正常營運周轉需求。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金額	金額	%
營業收入	54,055	6,478	(47,577)	(88.02)
營業成本	(19,408)	(37,246)	(17,838)	91.91
營業毛利(毛損)	34,647	(30,768)	(65,415)	(188.80)
營業費用	(75,514)	(115,235)	(39,721)	52.60
營業淨損	(40,867)	(146,003)	(105,136)	257.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80	1,978	1,298	190.88
稅前淨損	(40,187)	(144,025)	(103,838)	258.39
所得稅利益	-	235	235	-
本期淨損	(40,187)	(143,790)	(103,603)	257.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0,187)	(143,790)	(103,603)	257.80
變動原因說明(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				
1. 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減少：主係110年度公司轉型為CDMO服務，並與CLS簽訂藥械合一開發合約，取得簽約金及里程碑金，而111年度營收主要為銷售霧化器樣品，未有里程碑金所致。				
2. 營業成本增加：因111年度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認列酬勞成本，以及110年底新增廠房租賃，致111年度使用權資產折舊增加所致。				
3. 營業費用增加：因公司業務拓展，人員增加、因應IPO計畫產生勞務費用，以及111年度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認列酬勞成本所致。				
4. 稅前淨損、本期淨損及本期綜合損失增加：係因111年度營收主要為銷售霧化器樣品，未有里程碑金，收入金額大幅減少，及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認列酬勞成本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目前主要開發之醫療器材尚處於研發階段，暫無實際量產銷售，在嚴格控管支出下，未來一年發展所需之營運資金已具適切規劃，對本公司持續進行之營運計畫無不利影響。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0年度	111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824)	(80,397)	(60,573)	305.5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496)	(8,116)	4,380	(35.0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144)	163,521	168,665	(3,278.87)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係因110年度取得合作開發之簽約金及里程碑金，111年度營收則為少量霧化器樣品銷售，收入金額減少所致。				
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減少：係因110年度增加採權益法之投資所致。				
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係因111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主力營業項目為與藥廠共同開發藥械合一產品並執行產品臨床試驗，產品尚屬開發階段，尚未上市銷售，主要收入來自開發里程碑金。後續於111年度辦理現金增資1.67億元以挹注營運資金及提高流動性。

(三)未來一年(112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 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來自籌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期末 現金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 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23,497	(110,475)	(31,910)	222,140	203,252	不適用	不適用
1. 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由於本公司現仍為產品研發階段，故為淨營業現金流出。						
(2)投資活動：係預計增加設備投資產生之現金流出。						
(3)籌資活動：為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之現金流入。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無預計現金不足額之情形，故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最近年度無重大資本支出，故對本公司財務與業務並無重大不良之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一)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及控制目前訂有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辦理，以便掌握轉投資事業之財務、業務狀況並監督其經營績效。

(二)最近年度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111 年度 投資損益 及處分投 資利益	獲利或虧損 之原因	改善計畫
欣春發精密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鈮鎳合金震動 式篩網噴孔片 模組設計開發 生產銷售	1,436	主係合併欣春發 公司產生之處分 投資利益。	因欣春發公司技術已逐漸成熟，且掌握了關鍵的製程參數，考量使心誠鎂更全面的掌握關鍵零組件 Mesh 開發，以及合併資源以擴增研發動能，心誠鎂於 111 年 6 月發行新股合併欣春發公司。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於112年2月10日董事會決議，將一次或分次投入總金額20萬元英鎊至持股100%之英國子公司HCMED UK LIMITED，協助該子公司完成設立分析及測試實驗室的建置，目前相關程序尚在進行中，本案已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將後續進度提報董事會。

六、風險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 110 及 111 年度利息收入分別為190千元及315千元，主要係銀行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之利息；另本公司目前並無融資借款之情事，利率變動僅影響利息收入，故目前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無重大影響。雖然利息收入非本公司主要獲利來源，但本公司未動用資金之運用會兼顧流動性及安全性，因此本公司會隨時注意利率走勢，並與銀行間維持良好之互動關係，除爭取優惠存款利率之外，未來若有

向銀行融資之必要，方能取得較有利之利率條件，並以最有效益之方式籌措所需資金。

2. 匯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營業活動以外幣計價者包括支付部分之顧問費、檢驗費，及採購少部分之電子料件，技術授權予國外而收取之國外授權金收入及出口國外產品收入，本公司除密切注意匯率變動外，與各國客戶及廠商簽訂合約之際，亦將考量匯率變動風險，故110及111 年度兌換(損)益分別為(380)千元及244千元，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無重大影響。此外，本公司未來為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造成影響，將隨時蒐集匯率資訊，注意國際匯市各主要貨幣之走勢及變化，以掌握匯率走勢，並與銀行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俾能得到更廣泛的外匯訊息與較優惠的匯率報價，以降低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3. 通貨膨脹影響

在政府穩定金融市場秩序及保持物價平穩之政策下，近期通貨膨脹並無惡化之情事，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損益無明顯之影響。未來本公司將密切觀察物價指數變化，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互動關係，適時調整產品售價以反應成本上揚情形，降低通貨膨脹對公司營運獲利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專注本業經營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故不會對本公司營運產生重大風險。
2. 本公司未來若有因業務發展或避險需求而有為他人背書保證、資金貸予他人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需求時，將依本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並依法令規定公告各項交易資訊。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研發團隊針對現有霧化器技術進行改善精進，並考量各種藥物種類需求及病患治療情境，積極投入數項創新技術之研發：

(1)微同步遞送技術(micro synchronized delivery technology, MSDT)

(2)呼吸偵測(breath-actuated)霧化功能

(3)藍牙連線功能

(4)高效驅動電路

(5)中長期計畫：搭配既有商業模式，針對現有或潛在藥廠客戶與各國市場需求進行設計，其中包含預添載(pre-fill)藥艙設計、藥物鎖(lock-and key function)、霧化模組優化及產線自動化與增產設計等。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112年度預計投入研發費用為87,193千元，未來投入之研發費用係依新產品及新技術開發進度逐步編列，將視營運狀況維持一定程度之比重，以確保本公司之競爭優勢。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外，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以充分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故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並未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研發團隊對醫用霧化器產品之開發已具有相當能力，除積極開發創新醫療器材技術外，同時申請專利保護，以確保各項研發成果不被他人侵犯。另一方面本公司對任何可能影響產業變化及趨勢改變，即時採取因應措施。因此，近期內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不會對本公司業務產生立即重大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設立以來，均專注於本業經營，致力維持企業形象，持續強化公司內部管理，且遵守法令規定，並規劃進入資本市場以吸引更多優秀人才進入本公司服務，厚植經營團隊實力。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因企業形象改變而衍生相關企業危機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111年6月完成發行新股合併欣春發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欣春發)一案；本案依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並取得會計師出具換股比例合理性之專家意見書及專家出具購買價格分攤評價報告，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欣春發專司震動篩網噴孔片之開發，該料件為本公司關鍵零組件，經合併後，本

公司將可自行掌握噴孔片之客製化調整及生產技術，降低廠商依賴度，並可配合藥廠夥伴的需求隨時調整合作所需的產品，達到開發即時性及成本掌控性。

本合併案可能產生的風險在於關鍵製程參數掌握於欣春發的開發團隊，如該開發團隊於兩間公司合併後即離職解散，將造成合併綜效的降低，故本公司與原開發團隊重點成員額外簽訂工作合約，確保成員不能隨意終止工作契約，確保公司權益不會受損。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擴充廠房之計畫。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風險：

(1)掌握主要原料料源：本公司於本業耕耘已久，對上游原料之掌握足以支持公司長期發展，並已與相關大廠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以穩定料源。

(2)供應商之分散：本公司儘可能向不同供應商採購原物料以分散採購料源，並隨時注意原物料市場供應變化趨勢，積極開發多重供貨廠商，以降低進貨集中之風險。

2. 銷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透過客製化之技術平台，建立與主要客戶的長期關係，以合作開發多個專案或大型專案為目標，符合雙方利益及開發效率之表現，本公司已陸續開發穩定客戶，且目前仍持續合作，與客戶建立深厚關係，以平衡個別客戶之銷貨比重，後續將持續開發客戶以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無因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本公司之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

(十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1. 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

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訴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 產業風險

本公司屬於高階醫療器材研發製造產業，由於醫療器材創新研發之開發時程較長，醫材法規審查門檻高，並且各國品牌大廠競爭激烈，因此本公司產品開發前均經嚴謹評估程序，包含市場規模、競爭者分析及智財可行性等多方考量才進行研發資源投入，並於開發中各階段持續評估產品競爭力與可行性，以及隨時注意各國法規制度之修訂，與專業的法規機構及專家顧問進行良好合作，進而充分掌握最新醫材法規動態，藉此提高產品成功機率，並降低失敗風險。

2. 資金風險

研發過程中各階段所需之資金來源，基於策略考量，權衡對外授權時機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引進機構資金，分散資金需求壓力。若資金尚未及時到位時，排序現有研發專案，將資金優先投資成功率較高之專案，遞延其他開發費用，藉由開發已具成效之專案產品收入支應後續研發，引導資金正向循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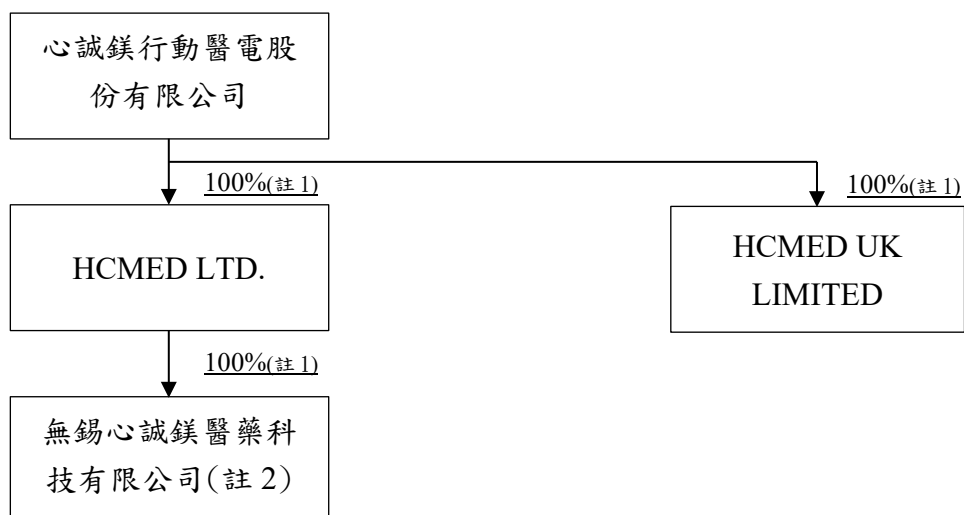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註1：未注資

註2：解散中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所在地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HCMED LTD.	108/8/30	塞席爾	—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無錫心誠鎂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108/11/4	中國	—	大陸地區策略合作聯繫
HCMED UK LIMITED	111/10/24	英國	—	測試實驗服務

3. 依公司法第369條之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無。

4. 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請詳上述「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單位：千股

業名稱	職稱	姓名	持股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HCMED LTD.	董事長	鄭傑升	—	—
	董事	蔡文裕	—	—
	董事	謝宗宏	—	—
無錫心誠鎂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蔡文裕	—	—
	董事	鄭傑升	—	—
	董事	謝宗宏	—	—
	監察人	杜維誠	—	—
HCMED UK LIMITED	董事長	鄭傑升	—	—

6.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 總值	負債 總值	淨值	營業 收入	營業 損益	本期損益 (稅後)
HCMED LTD.	—	—	—	—	—	—	—
無錫心誠鎂醫藥科技 有限公司	—	—	—	—	—	—	—
HCMED UK LIMITED	—	—	—	—	—	—	—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皆尚未實際出資及營運，故未編制與關係企業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6302 號

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鄧聖偉

會計師

林冠宏

鄧聖偉
林冠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4 月 2 5 日

 心誠銘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3,497	60	\$	48,489	5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376	-		99	-
1200	其他應收款			-	-		35	-
130X	存貨	六(三)		5,393	3		11,487	13
1410	預付款項			2,761	1		1,01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		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32,027</u>	<u>64</u>		<u>61,125</u>	<u>69</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	-		6,588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10,959	5		10,481	1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3,533	2		9,095	10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58,093	28		5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11	1		1,808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4,596</u>	<u>36</u>		<u>28,026</u>	<u>31</u>
1XXX	資產總計		\$	<u>206,623</u>	<u>100</u>	\$	<u>89,15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1,240	1	\$	1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15,327	8		13,237	1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82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六)		2,718	1		5,735	6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85	-		63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0,252</u>	<u>10</u>		<u>19,610</u>	<u>22</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4,524	2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六)		877	-		3,412	4
2635	特別股負債－非流動	六(九)		-	-		238,452	267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401</u>	<u>2</u>		<u>241,864</u>	<u>271</u>
2XXX	負債總計			<u>25,653</u>	<u>12</u>		<u>261,474</u>	<u>293</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244,107	118		175,312	19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230,731	112		19,330	22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四)	(	293,868)	(142)	(	366,965)	(412)
3XXX	權益總計			<u>180,970</u>	<u>88</u>		<u>172,323</u>	<u>19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十一	\$	<u>206,623</u>	<u>100</u>	\$	<u>89,151</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傑升



經理人：鄭傑升



會計主管：杜維誠



 心誠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金	年 額	度 %	110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	\$	6,478	100	\$	54,05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八)						
	(十九)	(	37,246)	(575)	(	19,408)	(36)
5950 營業(毛損)毛利淨額		(	30,768)	(475)		34,647	64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	13,275)	(205)	(	11,450)	(21)
6200 管理費用		(	35,106)	(542)	(	20,750)	(3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66,854)	(1032)	(	43,314)	(8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15,235)	(1779)	(	75,514)	(139)
6900 營業損失		(	146,003)	(2254)	(	40,867)	(7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15	5		190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39	1		2,493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1,873	29	(	378)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六)	(	56)	(1)	(	5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	193)	(3)	(	1,573)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78	31		680	1
7900 稅前淨損		(	144,025)	(2223)	(	40,187)	(74)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		235	3		-	-
8200 本期淨損		(\$	143,790)	(2220)	(\$	40,187)	(7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3,790)	(2220)	(\$	40,187)	(74)
每股虧損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6.66)	(\$		2.29)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6.66)	(\$		2.2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傑升



經理人：鄭傑升



會計主管：杜維誠





心誠鑛行有限公司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	股本	資本公積	已失效認股權	待彌補虧損	權益總額
110 年 度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0 年度淨損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1 年 度
現金增資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員工執行認股權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可轉換特別股轉換						
合併發行新股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5,312	\$ 5,686	\$ -	\$ -	(\$ 326,778)	(\$ 145,780)
110 年度淨損	-	-	-	-	(40,187)	(40,187)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0,187)	(40,187)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	-	13,644	-	-	13,644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75,312	\$ 5,686	\$ 13,644	\$ -	(\$ 366,965)	(\$ 172,323)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5,312	\$ 5,686	\$ 13,644	\$ -	(\$ 366,965)	(\$ 172,323)
111 年度淨損	-	-	-	-	(143,790)	(143,790)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3,790)	(143,790)
現金增資	34,837	132,383	-	-	-	167,220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	-	41,731	-	-	41,731
員工執行認股權	2,580	8,555	(8,555)	-	-	2,580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	-	(166)	166	-	-
可轉換特別股轉換	21,565	-	-	-	216,887	238,452
合併發行新股	9,813	37,287	-	-	-	47,100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44,107	\$ 183,911	\$ 46,654	\$ 166	(\$ 293,868)	\$ 180,97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傑升



經理人：鄭傑升



會計主管：杜維誠

心誠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44,025)	(\$ 40,18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六(五)(六) (十八) 12,758	8,840
攤銷費用	六(七)(十八) 1,343	197
利息費用	六(六) 56	52
利息收入	(315)	(19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一) 41,731	13,64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 份額	六(四) 193	1,573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七) (1,629)	-
租賃修改利益	六(十七) -	(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277)	4,921
其他應收款	35	(35)
存貨	6,094	1,680
預付款項	(1,230)	1,255
其他流動資產	1	(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	(87)
應付帳款	1,239	(617)
其他應付款	3,840	1,30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618)	(511)
其他流動負債	148	66
合約負債—非流動	-	(11,86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80,656)	(19,962)
收取之利息	315	190
支付之利息	(56)	(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0,397)	(19,82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	(6,80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六(二十二) 4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二十三) (7,551)	(5,324)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七) (408)	-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3)	(37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116)	(12,49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六(六) (6,279)	(5,144)
現金增資	六(十二) 167,220	-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一)(十二) 2,58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3,521	(5,14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5,008	(37,46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489	85,95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3,497	\$ 48,48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傑升



經理人：鄭傑升



會計主管：杜維誠



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呼吸藥物遞送系統之設計、開發、製造與銷售。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24 日核准公開發行。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4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本財務報表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係依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決定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交易於交易日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認列。
2.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資產負債表日依當日之收盤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資產負債表日依當日之收盤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資產負債表日依當日之收盤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屬以歷史成本衡量者，係依交易日之歷史匯率換算。
4. 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六) 應收帳款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七)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八)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九)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機器設備	3~5 年
辦公設備	5 年
其他設備	2 年
租賃改良物	3 年

(十一)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二)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

2. 專門技術

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專門技術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0 年攤銷。

3.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五) 應付可轉換特別股負債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特別股負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特別股負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特別股負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2.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特別股負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3.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4.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特別股負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十六)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退休金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3. 員工及董監酬勞

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

(十八)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或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一) 收入認列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微霧化醫療器材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批發商，批發商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批發商接受該產品。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減失之風險已移轉予批發商，且批發商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公司提供醫療器材委託測試開發等相關服務。依據本公司與客戶簽訂之合約，本公司於勞務服務提供完成並依照合約開立帳單之金額，於開立帳單時點認列收入。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二)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三)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商譽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本公司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分攤資產負債和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有關商譽減損評估，請參閱附註六（七）之說明。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21	\$ 60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4,976	3,426
定期存款	118,500	45,003
合計	<u>\$ 123,497</u>	<u>\$ 48,489</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應收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376	\$ 99
減：備抵損失	-	-
	<u>\$ 376</u>	<u>\$ 99</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358	\$ 99
30天內	18	-
	<u>\$ 376</u>	<u>\$ 9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 月 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帳款餘額為\$5,020。
3. 本公司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376 及\$99。

(三) 存貨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7,602	(\$ 2,289)	\$ 5,313
半成品	3,257	(3,199)	58
製成品	22	-	22
	<u>\$ 10,881</u>	<u>(\$ 5,488)</u>	<u>\$ 5,393</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8,903	(\$ 403)	\$ 8,500
半成品	3,708	(721)	2,987
	<u>\$ 12,611</u>	<u>(\$ 1,124)</u>	<u>\$ 11,487</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 25,273	\$ 15,842
已出售存貨成本	4,051	2,462
跌價損失	4,364	1,104
報廢損失	3,427	-
勞務成本	156	-
存貨盤盈	(25)	-
	<u>\$ 37,246</u>	<u>\$ 19,408</u>

(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年	110年
1月1日	\$ 6,588	\$ 1,361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8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395)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193)	(1,573)
12月31日	<u>\$ -</u>	<u>\$ 6,588</u>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欣春發精密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	<u>\$ -</u>	<u>\$ 6,588</u>

1. 本公司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欣春發精密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	18.65%	註1、2	權益法

註1：本公司於欣春發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一席法人董事。

註2：本公司於民國111年6月30日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欣春發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81.35%股權，合計持有比例為100%，合併後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欣春發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請詳附註六(二十二)說明。

2. 本公司不重大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1,034)	(\$ 8,280)
停業單位損益	-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34)	(\$ 8,280)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租賃改良物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u>111年1月1日</u>						
成本	\$ 10,641	\$ 6,185	\$ 139	\$ 9,171	\$ -	\$ 26,136
累計折舊	(5,280)	(5,031)	(24)	(5,320)	-	(15,655)
	<u>\$ 5,361</u>	<u>\$ 1,154</u>	<u>\$ 115</u>	<u>\$ 3,851</u>	<u>\$ -</u>	<u>\$ 10,481</u>
<u>111年</u>						
1月1日	\$ 5,361	\$ 1,154	\$ 115	\$ 3,851	\$ -	\$ 10,481
增添	1,223	1,016	-	3,265	297	5,801
企業合併取得	1,146	-	-	-	-	1,146
折舊費用	(2,080)	(1,025)	(23)	(3,341)	-	(6,469)
12月31日	<u>\$ 5,650</u>	<u>\$ 1,145</u>	<u>\$ 92</u>	<u>\$ 3,775</u>	<u>\$ 297</u>	<u>\$ 10,959</u>
<u>111年12月31日</u>						
成本	\$ 13,010	\$ 7,201	\$ 139	\$ 12,436	\$ 297	\$ 33,083
累計折舊	(7,360)	(6,056)	(47)	(8,661)	-	(22,124)
	<u>\$ 5,650</u>	<u>\$ 1,145</u>	<u>\$ 92</u>	<u>\$ 3,775</u>	<u>\$ 297</u>	<u>\$ 10,959</u>
	機器設備	租賃改良物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u>110年1月1日</u>						
成本	\$ 8,061	\$ 5,826	\$ 95	\$ 5,013	\$ 1,295	\$ 20,290
累計折舊	(3,481)	(4,066)	(1)	(4,410)	-	(11,958)
	<u>\$ 4,580</u>	<u>\$ 1,760</u>	<u>\$ 94</u>	<u>\$ 603</u>	<u>\$ 1,295</u>	<u>\$ 8,332</u>
<u>110年</u>						
1月1日	\$ 4,580	\$ 1,760	\$ 94	\$ 603	\$ 1,295	\$ 8,332
增添	1,991	359	44	1,524	1,928	5,846
移轉	590	-	-	2,633	(3,223)	-
折舊費用	(1,800)	(965)	(23)	(909)	-	(3,697)
12月31日	<u>\$ 5,361</u>	<u>\$ 1,154</u>	<u>\$ 115</u>	<u>\$ 3,851</u>	<u>\$ -</u>	<u>\$ 10,481</u>
<u>110年12月31日</u>						
成本	\$ 10,641	\$ 6,185	\$ 139	\$ 9,171	\$ -	\$ 26,136
累計折舊	(5,280)	(5,031)	(24)	(5,320)	-	(15,655)
	<u>\$ 5,361</u>	<u>\$ 1,154</u>	<u>\$ 115</u>	<u>\$ 3,851</u>	<u>\$ -</u>	<u>\$ 10,481</u>

本公司未有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之情形。

(六)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為建物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3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公司承租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皆為辦公設備。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	\$ 3,351	\$ 8,979
運輸設備(公務車)	182	116
	<u>\$ 3,533</u>	<u>\$ 9,095</u>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	\$ 5,627	\$ 4,727
運輸設備(公務車)	662	416
	<u>\$ 6,289</u>	<u>\$ 5,143</u>

4.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727 及 \$12,662。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56	\$ 52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59	49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331	364
租賃修改利益	-	2

6.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6,725 及 \$5,609。

(七) 無形資產

111年				
	電腦軟體	商譽	專門技術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619	\$ -	\$ -	\$ 619
累計攤銷及減損	(565)	-	-	(565)
	<u>\$ 54</u>	<u>\$ -</u>	<u>\$ -</u>	<u>\$ 54</u>
1月1日	\$ 54	\$ -	\$ -	\$ 54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408	-	-	408
增添－企業合併取得	-	35,486	23,488	58,974
攤銷費用	(169)	-	(1,174)	(1,343)
12月31日	<u>\$ 293</u>	<u>\$ 35,486</u>	<u>\$ 22,314</u>	<u>\$ 58,093</u>
12月31日				
成本	\$ 1,027	\$ 35,486	\$ 23,488	\$ 60,001
累計攤銷及減損	(734)	-	(1,174)	(1,908)
	<u>\$ 293</u>	<u>\$ 35,486</u>	<u>\$ 22,314</u>	<u>\$ 58,093</u>
110年				
	電腦軟體			
1月1日				
成本	\$ 619			
累計攤銷及減損	(368)			
	<u>\$ 251</u>			
1月1日	\$ 251			
攤銷費用	(197)			
12月31日	<u>\$ 54</u>			
12月31日				
成本	\$ 619			
累計攤銷及減損	(565)			
	<u>\$ 54</u>			

1. 本公司商譽及專門技術係因吸收合併欣春發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所產生，請詳附註六(二十二)說明。
2. 商譽可回收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評估，而使用價值係依據管理階層已核准之五年度財務預算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

本公司依據使用價值計算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帳面金額，故商譽並未發

生減損。

(八) 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0,020	\$ 8,449
應付保險費	709	1,008
應付勞務費	311	69
應付設備款	176	1,926
其他	4,111	1,785
合計	<u>\$ 15,327</u>	<u>\$ 13,237</u>

(九) 特別股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特別股負債	<u>\$ -</u>	<u>\$ 238,452</u>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可轉換特別股之發行條件如下

1.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9 月 22 日經董事會及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特甲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388,889 股，以每股 54.54 元溢價發行，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6 年 10 月 18 日，該項增資案業已辦理股本變更登記完竣，其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 (1) 每年股息 3% 依原始認購價格計算。於每年股東會承認決算書表後由董事會另訂基準日支付之。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全數分派應發放之特別股股息，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補足。
 - (2) 除優先領取前款依定率發放之股息外，得併同本公司之普通股，依股東所持有特甲特別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例，參加普通股依公司法所為之盈餘及任何形式之分派。為計算前述持股比例，特甲特別股以其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計算其與普通股之股權比例，初始轉換比率為 1:1，並應依本條第六項進行調整。
 - (3) 自發行日起，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發行日為增資基準日。轉換年度特別股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特甲特別股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惟於各年度分派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者，不得參與分派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及之後年度之特別股股利發放。
 - (4) 特甲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有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其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之行使與普通股股東相同。
 - (5) 特甲特別股股東得被選舉為董事及監察人。

(6)特甲特別股自發行日起，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特甲特別股股東得隨時申請將其持有之部分或全部特甲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但如經代表已發行且流通在外特甲特別股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之書面同意，或於本公司之上市、上櫃或興櫃掛牌日（或主管機關要求之最晚應轉換日），應全數自動轉換為普通股。轉換比率為一股特甲特別股換一股普通股。轉換後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普通股相同。惟若自特甲特別股實際發行日起三年內，除發行特乙、特丙特別股外本公司另有其他任一輪增資價格低於特甲特別股原始認購價格之情形，則嗣後特甲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之換股比率計算，則為特甲特別股股東以低於原始認購價格的新增資價格（取最低者）視作原始投資價格，重新計算並特甲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之轉換比率：

特甲特別股：普通股=1:1x[(特甲特別股原始認購價格)－(最低新增資價格)]。

(7)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甲特別股與普通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享有相同之新股認股權。

(8)如本公司解散或清算時，特甲特別股分派本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而與特乙、特丙特別股順序相同，並依與特乙、特丙特別股之持股比例平均分派本公司賸餘財產。但特甲特別股相較於普通股每股得優先分派之金額以不超過原始認購價格加計已決議分派但尚未發放之股息與其他各種分派以及自發行日起至股東會決議解散清算之日或收到主管機關或法院之解散命令或裁定之日止以年息 3%計算之金額為限。前述期間中不滿一年之部分，按實際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如分派仍有餘額，依普通股及特甲特別股股東之所持股份比例分派之。

(9)如發生以下類型之交易，本公司應優先分派財產予特甲特別股股東（且分派時點應早於各交易之基準日之停止過戶期間（如有）始日）後再進行交易，但每股得分派之金額以不超過原始認購價格加計已決議分派但尚未發放之股息與其他各種分派以及自發行日起至該等交易合約簽署日止以年息 3%計算之金額為限；若法令禁止本公司依前述規定優先分派前開財產予特甲特別股股東，各特甲特別股股東得分別請求本公司以二倍特甲特別股原始認購價格加計已決議分派但尚未發放之股息與其他各種分派以及自發行日起至該等交易合約簽署日止以年息 3%計算之金額收回其持有之特甲特別股之全部：

- A. 本公司與其他公司或法人簽約同意進行合併或被收購（包括但不限於以股份轉換方式進行之收購）或為其他之單一或系列交易，於該等交易完成後，將使原本合計未持有本公司過半數有表決權股份之第三人（不論係單一人或彼此有關聯或合作關係之數人），成為合計持有本公司過半普通股或其他股權之股東（以該等交易生效之前一刻為計算切點）；或
- B. 本公司簽約同意進行出售、出租或獨家授權本公司全部或相當於全部之財產。
2.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發行特乙特別股 163,795 股，以每股 92.53334 元溢價發行，並於民國 108 年 4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債權轉增資，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8 年 5 月 10 日。該項增資案業已辦理股本變更登記完竣，其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 (1) 特乙特別股得併同本公司之普通股，依股東所持有特乙特別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例，參加普通股依公司法所為之盈餘及任何形式之分派。為計算前述持股比例，特乙特別股以其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計算其與普通股之股權比例，初始轉換比率為 1:1，並應依本條 F 項進行調整。
 - (2) 發行年度特乙特別股股息之發放，自發行日起，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發行日為增資基準日。轉換年度特別股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特乙特別股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
 - (3) 特乙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有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其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之行使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與普通股股東相同。
 - (4) 特乙特別股股東得被選舉為董事及監察人。
 - (5) 於股東 Vivo Panda Fund, L.P. ("Vivo") 持有特甲及特乙特別股合計至少 276,190 股以上之期間內，且於保險法及其他法令容許之前提下，各股東同意支持及確保 Vivo(或其指定之代表人) 當選一席董事。但如本公司日後進行增資而各股東於本公司之總持股比例降低，以致未能確保前述董事席次安排，各股東應誠信協商，盡合理努力從而得於最大範圍內確保 Vivo 得依本項保有董事席次。

- (6) 特乙特別股自發行日起，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特乙特別股股東得隨時申請將其持有之部分或全部特乙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但如經代表已發行且流通在外特乙特別股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之書面同意，或於本公司之上市、上櫃或興櫃掛牌日（或主管機關要求之最晚應轉換日），應全數自動轉換為普通股。轉換比率為一股特乙特別股換一股普通股。轉換後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普通股相同。惟若自特乙特別股實際發行日起三年內，除發行特丙特別股外本公司另有其他任一輪增資價格低於特乙特別股原始認購價格之情形，則嗣後特乙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之換股比率計算，則為特乙特別股股東以低於原始認購價格的新增資價格（取最低者）視作原始投資價格，重新計算並特乙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之轉換比率：
特乙特別股：普通股=1:1x[(特乙特別股原始認購價格)－(最低新增資價格)]。
- (7) 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乙特別股與普通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享有相同之新股認股權。
- (8) 如本公司解散或清算時，特乙特別股分派本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而與特甲、特丙特別股順序相同，並依與特甲、特丙特別股之持股比例平均分派本公司賸餘財產。但特乙特別股相較於普通股每股得優先分派之金額以不超過原始認購價格加計已決議分派但尚未發放之股息與其他各種分派之金額為限。前述期間中不滿一年之部分，按實際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如分派仍有餘額，依普通股及所有特別股股東之所持股份比例分派之。
- (9) 如發生以下類型之交易，本公司應優先分派財產予特乙特別股股東（且分派時點應早於各交易之基準日之停止過戶期間（如有）始日）後再進行交易，但每股得分派之金額以不超過原始認購價格加計已決議分派但尚未發放之股息與其他各種分派之金額為限；若法令禁止本公司依前述規定優先分派前開財產予特乙特別股股東，各特乙特別股股東得分別請求本公司以特乙特別股原始認購價格加計已決議分派但尚未發放之股息與其他各種分派之金額收回其持有之特乙特別股之全部：
- A. 本公司與其他公司或法人簽約同意進行合併或被收購（包括但不限於以股份轉換方式進行之收購）或為其他之單一或系列交易，於該等交易完成後，將使原本合計未持有本公司過半數有表決權股份之第三人（不論係單一人或彼此有關聯或合作關係之教人），成為合計持有本公司過半普通股或其他股權之股東（以該等交易生效之前一刻為計算切點）；或
- B. 本公司簽約同意進行出售、出租或獨家授權本公司全部或相當於全部之財產。

3.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發行特丙特別股 1,603,857 股，以每股 126 元溢價發行，增資基準日為 108 年 4 月 19 日。該項增資案業已辦理股本變更登記完竣，其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 (1) 特丙特別股得併同本公司之普通股，依股東所持有特丙特別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例，參加普通股依公司法所為之盈餘及任何形式之分派。為計算前述持股比例，特丙特別股以其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計算其與普通股之股權比例，初始轉換比率為 1:1，並應依本條 F 項進行調整。
- (2) 發行年度特丙特別股股息之發放，自發行日起，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發行日為增資基準日。轉換年度特別股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特丙特別股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
- (3) 特丙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有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其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之行使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與普通股股東相同。
- (4) 特丙特別股股東得被選舉為董事及監察人。
- (5) 於保險法及其他法令容許之前提下，各股東同意支持及確保特丙特別股股東（或其指定之代表人）當選一席董事。但如本公司日後進行增資而各股東於本公司之總持股比例降低，以致未能確保前述董事席次安排，各股東應誠信協商，盡合理努力從而得於最大範圍內確保特丙特別股股東得依本項係有董事席次。
- (6) 特丙特別股自發行日起，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特丙特別股股東得隨時申請將其持有之部分或全部特丙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但如經代表已發行且流通在外特丙特別股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之書面同意，或於本公司之上市、上櫃或興櫃掛牌日（或主管機關要求之最晚應轉換日），應全數自動轉換為普通股。轉換比率為一股特丙特別股換一股普通股。轉換後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普通股相同。惟若自特丙特別股實際發行日起三年內本公司有任一輪增資價格低於特丙特別股原始認購價格之情形，則嗣後特丙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之換股比率計算，則為特丙特別股股東以低於原始認購價格的新增資價格（取最低者）視作原始投資價格，依下列公式重新計算特丙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之轉換比率：
特丙特別股·普通股=1:1x[(特丙特別股原始認購價格)－(最低新增資價格)]。
- (7) 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丙特別股與普通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享有相同之新股認股權。

(8)如本公司解散或清算時，特丙特別股分派本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而與特甲、特乙特別股順序相同，並依與特甲、特乙特別股之持股比例平均分派本公司賸餘財產。但特丙特別股相較於普通股每股得優先分派之金額以不超過原始認購價格加計已決議分派但尚未發放之股息與其他各種分派之金額為限。前述期間中不滿一年之部分，按實際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如分派仍有餘額，依普通股及所有特別股股東之所持股份比例分派之。

(9)如發生以下類型之交易，本公司應優先分派財產予特丙特別股股東（且分派時點應早於各交易之基準日之停止過戶期間（如有）始日）後再進行交易，但每股得分派之金額以不超過原始認購價格加計已決議分派但尚未發放之股息與其他各種分派之金額為限；若法令禁止本公司依前述規定優先分派前開財產予特丙特別股股東，各特丙特別股股東得分別請求本公司以特丙特別股原始認購價格加計已決議分派但尚未發放之股息與其他各種分派之金額收回其持有之特丙特別股之全部：

A. 本公司與其他公司或法人簽約同意進行合併或被收購（包括但不限於以股份轉換方式進行之收購）或為其他之單一或系列交易，於該等交易完成後，將使原本合計未持有本公司過半數有表決權股份之第三人（不論係單一人或彼此有關聯或合作關係之數人），成為合計持有本公司過半普通股或其他股權之股東（以該等交易生效之前一刻為計算切點）；或

B. 本公司簽約同意進行出售、出租或獨家授權本公司全部或相當於全部之財產。

4.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經特甲、特乙及特丙特別股股份半數以上之同意及董事會通過，依特別股股東協議書以 1：1 方式將已發行之可轉換特別股全數轉換普通股，請詳附註六（十二）說明。

（十）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983 及\$1,535。

(十一)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 2. 1	600, 000	3年	1~2年之服務 (註)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1. 7. 1	950, 000	3年	1~2年之服務 (註)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

註：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9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修訂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認股權人自主管機關核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立即行使認股權利。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認股權 數量(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600, 000	\$ 10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950, 000	10	600, 000	10
本期執行認股權	(258, 000)	10	-	-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5, 000)	10	-	-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1, 287, 000</u>	10	<u>600, 000</u>	10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1, 287, 000</u>	10	<u>-</u>	-

3.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 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 價格	預期波 動率(註)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員工認股 權計畫	110. 02. 01	\$43. 03	\$10	46. 96% ~49. 83%	2年 ~2. 5年	-	0. 15%~0. 17%	\$33. 16~\$33. 21
員工認股 權計畫	111. 07. 01	\$47. 18	\$10	48. 14%	1. 67年	-	0. 75%	\$37. 33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權益交割	\$ 41,731	\$ 13,644

(十二)股本

-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500,000，分為 5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244,107，每股面額為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	17,531	17,531
現金增資	3,484	-
員工執行認股權	258	-
可轉換特別股轉換普通股	2,157	-
企業合併	981	-
12月31日	24,411	17,531

單位：仟股

-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3,484 仟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以每股新台幣 48 元溢價發行，募集總金額為\$167,220，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5 月 5 日，業已辦理股本變更登記完竣。
- 本公司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有 258 仟股認股權以 10 元被執行，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已收得股款\$2,580，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5 月 5 日，業已辦理股本變更登記完竣。
-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經可轉換特別股股份半數以上之同意及董事會通過，依特別股股東協議書以 1：1 方式將已發行之可轉換特別股全數轉換普通股共計 2,157 仟股，轉換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業已辦理股本變更登記完竣。
-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普通股 1 股換發 6 股方式取得欣春發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1.35%股權，並以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為發行新股基準日，依換股比例本公司發行新股計 981 仟股，業已辦理股本變更登記完竣，請詳附註六(二十二)說明。

(十三)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 待彌補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因本公司目前處於成長階段，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4. 有關員工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5. 依公司法 211 條規定，若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

(十五) 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111年度		
	勞務收入	銷貨收入	合計
地區別收入			
瑞士	\$ 356	\$ 4,908	\$ 5,264
美國	917	10	927
台灣	181	102	283
其他	-	4	4
	<u>\$ 1,454</u>	<u>\$ 5,024</u>	<u>\$ 6,478</u>

	110年度		
	勞務收入	銷貨收入	合計
地區別收入			
瑞士	\$ 51,374	\$ 2,337	\$ 53,711
中國	-	291	291
其他	17	36	53
	<u>\$ 51,391</u>	<u>\$ 2,664</u>	<u>\$ 54,055</u>

2. 合約負債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合約負債-流動	\$ -	\$ -	\$ 87
合約負債-非流動	-	-	11,864
合計	<u>\$ -</u>	<u>\$ -</u>	<u>\$ 11,951</u>

(1) 合約負債的重大變動

無此情形。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		
本期認列收入		
銷貨收入	<u>\$ -</u>	<u>\$ 11,951</u>

(十六)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 -	\$ 2,430
其他收入－其他	39	63
	<u>\$ 39</u>	<u>\$ 2,493</u>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申請經濟部工業局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艱困事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業已經審核核定通過，共核准補貼款計\$2,430。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投資利益	\$ 1,629	\$ -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44	(380)
租賃修改利益	-	2
合計	<u>\$ 1,873</u>	<u>(\$ 378)</u>

(十八)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1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18,662	\$ 80,765	\$ 99,427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7,411	5,347	12,758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1,343	1,343

	110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12,758	\$ 50,492	\$ 63,25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3,628	5,212	8,840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197	197

(十九)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費用	\$ 48,368	\$ 42,005
員工認股權	41,731	13,644
勞健保費用	3,965	3,299
退休金費用	1,983	1,535
其他用人費用	3,380	2,767
	<u>\$ 99,427</u>	<u>\$ 63,250</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5%，員工酬勞不低於 20%。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均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

所得稅利益組成部分：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
當期所得稅總額	-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35)	-
遞延所得稅總額	(235)	-
所得稅利益	<u>(\$ 235)</u>	<u>\$ -</u>

2. 所得稅利益與會計利潤關係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8,805)	(\$ 8,037)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769	-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28,036	8,037
其他	(235)	-
所得稅利益	(\$ 235)	\$ -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金額如下(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111年			
	1月1日	企業合併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因吸收合併產生之				
財稅差異數	\$ -	\$ 4,759	(\$ 235)	\$ 4,524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5年度	\$ 13,774	\$ 13,774	\$ 13,774	115年度
106年度	16,530	16,530	16,530	116年度
107年度	38,001	38,001	38,001	117年度
108年度	47,489	47,489	47,489	118年度
109年度	66,570	66,570	66,570	119年度
110年度	39,814	39,814	39,814	120年度
111年度	140,177	140,177	140,177	121年度
	<u>\$ 362,355</u>	<u>\$ 362,355</u>	<u>\$ 362,355</u>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5年度	\$ 13,774	\$ 13,774	\$ 13,774	115年度
106年度	16,530	16,530	16,530	116年度
107年度	38,001	38,001	38,001	117年度
108年度	47,489	47,489	47,489	118年度
109年度	66,570	66,570	66,570	119年度
110年度	39,008	39,008	39,008	120年度
	<u>\$ 221,372</u>	<u>\$ 221,372</u>	<u>\$ 221,372</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二十一) 每股虧損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143,790)	21,592	(\$ 6.66)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40,187)	17,531	(\$ 2.29)

因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均為稅前淨損，致潛在普通股列入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與基本每股虧損同。

(二十二) 企業合併

1.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以普通股 1 股換發 6 股方式，發行 981 仟股收購欣春發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887.5 仟股，取得 81.35% 股權，加上先前已持有股數 1,350 仟股，合計持有比例為 100%，取得對欣春發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後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欣春發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該公司致力於霧化器之關鍵零組件-噴霧模組開發設計。本公司預期吸收合併後可提升長期研發動能，使公司更全面的掌握霧化器之關鍵零組件之開發技術，加強在此等市場之地位，並預期透過該等技術降低研發成本。
2. 收購欣春發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在收購日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份額之資訊如下：

	111年6月30日
收購對價	
權益工具	\$ 47,100
	47,100
先前已持有欣春發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	8,024
	55,124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	4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6
無形資產	23,488
預付款項	517
其他應付款	(8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759)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19,638
商譽	\$ 35,486

3. 取得之可辨認無形資產公允價值為\$23,488。
4. 本公司於企業合併前已持有欣春發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8.65% 權益，依公允價值再衡量而認列之利益計\$1,629。
5. 本公司自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合併欣春發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起，欣春發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均為\$0。若假設欣春發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即已納入合併，則本公司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損將分別為\$6,478 及\$144,025。

(二十三)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801	\$ 5,84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926	1,404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76)	(1,926)
本期支付現金	\$ 7,551	\$ 5,324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可轉換特別股轉換成股本	\$ 238,452	\$ -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鄭傑升	本公司董事長
謝宗宏	本公司董事
欣春發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註)

註：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取得欣春發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權，合併後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欣春發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請詳附註六(二十二)說明。

(二)關係人間交易

1.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代墊款		
本公司董事長	\$ 182	\$ -

2. 財產交易

(1)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 月參與欣春發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取得 850 仟股，金額為\$6,800。

(2)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以普通股 1 股換發 6 股方式，發行 981 仟股收購欣春發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887.5 仟股，其中 5,437.5 仟股係向本公司董事謝宗宏取得。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0,374	\$ 10,470
股份基礎給付	18,745	6,595
總計	\$ 29,119	\$ 17,065

八、質押之資產

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4 月與 CSL Behring 簽訂適用新一代震動篩孔式霧化技術平台藥械合一開發合約，依據合約規定，本公司除需履行合約義務外，尚需維持特定財務比率。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4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辦理現金增資案，預計以每股新台幣 57 元發行普通股 3,684,211~5,263,158 股，刻正辦理相關程序中。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3,497	\$ 48,489
應收帳款	376	99
其他應收款	-	35
存出保證金	2,011	1,808
	<u>\$ 125,884</u>	<u>\$ 50,431</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1,240	\$ 1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5,509	13,237
	<u>\$ 16,749</u>	<u>\$ 13,238</u>
租賃負債	<u>\$ 3,595</u>	<u>\$ 9,147</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執行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而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影響致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244 及(\$380)。

價格風險

本公司未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投資其他權益工具，故不預期產生價格風險。

利率風險

本公司並未投資利率商品，亦無借入款項，故無重大利率變動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係因客戶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客戶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 C. 本公司採用 IFRS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E. 本公司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本公司未逾期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率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均非重大。

F.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金額均不重大，故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未予認列。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利潤中心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財務比率目標。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1年12月31日	一年內	一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	\$ 1,240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5,509	-
租賃負債	2,732	880
110年12月31日	一年內	一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	\$ 1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3,237	-
租賃負債	5,786	3,429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未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一。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三。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醫療器材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董事會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皆與附註四及五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及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相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財務資訊，均與綜合損益表內之財務資訊相同且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三) 部門資訊

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故應報導部門與財務報表相同。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公司主要向營運決策者呈現之部門淨利(損)，與綜合損益表之收入、費用等係採一致衡量方式，故無需調節。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醫療器材	\$ 5,024	\$ 2,664
勞務收入	1,454	51,391
合計	<u>\$ 6,478</u>	<u>\$ 54,055</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瑞士	\$ 5,264	\$ -	\$ 53,711	\$ -
中國	-	-	291	-
台灣	283	74,596	39	28,026
阿根廷	-	-	8	-
美國	927	-	6	-
韓國	4	-	-	-
合計	<u>\$ 6,478</u>	<u>\$ 74,596</u>	<u>\$ 54,055</u>	<u>\$ 28,026</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收入
甲	\$ 5,264	\$ 53,711
乙	927	6

心誠銀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註1)		賣出(註2)		期 末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註)	股數(仟股)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仟股)
心誠銀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欣春發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1	註1	1,350	\$ 8,300	5,888	\$ 47,100	7,238	\$ 55,400	\$ 1,629	- \$

註1：本公司於民國111年6月30日以普通股1股換發6股方式，發行 981仟股收購欣春發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5,887.5仟股，其中5,437.5仟股係向本公司董事謝宗宏取得。

註2：本公司於企業合併前已持有欣春發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8.65%權益，依公允價值再衡量而認列之利益計\$1,629。

心誠銀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資損益			
心誠銀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欣春發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機械設備製造	\$ -	\$ 8,300	-	-	\$ -	(\$ 1,034)	193)	註1		
心誠銀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HOMED LTD.	塞席爾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	-	-	100%	-	-	-	註2		
心誠銀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HOMED UK LIMITED	英國	測試實驗服務	-	-	-	100%	-	-	-	註2		

註1：本公司於民國111年6月30日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欣春發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81.35%股權，合計持有比例為100%，合併後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欣春發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

註2：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業已取得當地營業登記，惟尚未完成注資。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資金額	資金額						
無錫心誠錐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呼吸藥物遞送系統之製造與銷售	\$ -	註2	\$ -	\$ -	\$ -	\$ -	\$ -	\$ -	\$ -	100%	\$ -	\$ -	\$ -	註1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地區投資金額	合計金額	核淮投資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規定投資限額	投資限額									
無錫心誠錐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	108,582									

註1：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業已取得當地營業登記，惟尚未完成注資。

註2：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子公司(HCMED LTD.)再轉投資大陸公司。

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	21
活期存款					
— 台幣存款					769
— 外幣存款					
	美金	123,570.56元；折合率	30.71		3,795
	歐元	0.96元；折合率	32.72		1
	英鎊	6,059.29元；折合率	37.09		225
	人民幣	42,230.11元；折合率	4.41		186
定期存款					
— 台幣定期存款					118,500
				\$	<u>123,497</u>

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市 價	
原 料	\$ 7,602	\$ 8,279	市價係按淨變現價值
半 成 品	3,257	5,589	市價係按淨變現價值
製 成 品	22	59	市價係按淨變現價值
	10,881	<u>\$ 13,927</u>	
減：備抵跌價損失	(5,488)		
	<u>\$ 5,393</u>		

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單價	總價	形	備註
欣春發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350	<u>\$6,588</u>	5,888	<u>\$ 47,100</u>	(7,238)	<u>(\$ 53,688)</u>	-	0.00%	-	<u>\$ -</u>	無	註

註：本公司於民國111年6月30日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欣春發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81.35%股權，合計持有比例為100%，合併後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欣春發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請詳附註六(二十二)說明。

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電腦軟體	\$ 54	408 (\$	169)	\$ 293	
商譽	-	35,486	-	35,486	註1
專門技術	-	23,488	(1,174)	22,314	註1、2
	\$ 54	\$ 59,382	(\$ 1,343)	\$ 58,093	

註1：本公司商譽及專門技術係因吸收合併欣春發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所產生，請詳附註六(二十二)說明。

註2：專門技術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10年攤銷。

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原料	\$ 8,903	
加：本期進料	2,679	
半成品轉入	508	
原料盤盈	25	
減：期末原料	(7,602)	
轉列費用	(471)	
原料報廢損失	(3,427)	
本期耗用原料	615	
直接人工	342	
製造費用	3,206	
製造成本	4,163	
加：期初半成品	3,708	
本期進貨	109	
減：期末半成品	(3,257)	
轉入原料	(508)	
轉列費用	(39)	
製成品成本	4,176	
減：期末製成品	(22)	
轉列費用	(103)	
產銷成本	4,051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25,273	
存貨盤盈	(25)	
存貨跌價損失	4,364	
存貨報廢損失	3,427	
勞務成本	156	
營業成本	\$ 37,246	

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合計	備註
薪資支出	\$ 7,975	\$ 24,837	\$ 47,953	\$ 80,765	
勞務費	1,480	3,545	-	5,025	
折舊費用	-	2,762	2,585	5,347	
樣品費	-	-	3,327	3,327	
專利費	-	-	3,128	3,128	
其他費用	3,820	3,962	9,861	17,643	各單獨科目餘額均未 超過各科目餘額5%
	<u>\$ 13,275</u>	<u>\$ 35,106</u>	<u>\$ 66,854</u>	<u>\$ 115,235</u>	

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功能別 性質別	111 年度		合計	110 年度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5,883	\$ 74,186	\$ 90,069	\$ 10,524	\$ 45,125	\$ 55,649
勞健保費用	1,231	2,734	3,965	964	2,335	3,299
退休金費用	671	1,312	1,983	490	1,045	1,535
董事酬金	-	30	30	-	-	-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77	2,503	3,380	780	1,987	2,767
折舊費用	7,411	5,347	12,758	3,628	5,212	8,840
攤銷費用	-	1,343	1,343	-	197	197

附註：民國111年及民國110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49人及42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為8人及2人。



Nebulize high value
therapeutic drugs

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傑升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19 號 10 樓

電話：(02)2732-6596 傳真：(02)2732-2709



**Nebulize high value
therapeutic drugs**